



项 目 编 号 :

310115000251124155247-15293322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
绿化养护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 说明 14	
1 总则 14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5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5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5 投标费用 15	
6 现场踏勘 15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5	
(二) 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有效期 17	
13 投标保证金 17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7	
15 投标截止时间 17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8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四) 开标与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8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9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4 评委评审 19	
(五) 询问与质疑 20	
25 询问与质疑 20	
(六) 诚信记录 20	
26 诚信记录 20	
(七) 授予合同 21	
27 中标通知书 21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1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31 履约保证金 21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2

一、说明	22
1 总则	22
二、项目概况	22
2 项目名称	22
3 项目地点	22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
5 承包方式	22
6 合同的签订	23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3
三、技术质量要求	23
包件 1：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技术质量要求	23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3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3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28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30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31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31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31
15 经费管理办法	33
16 现场组织	33
包件 2：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技术质量要求	33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33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33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41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43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44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44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45
15 经费管理办法	46
16 现场组织	46
包件 3：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技术质量要求	46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46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47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52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54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55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55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55
15 经费管理办法	56
16 现场组织	56
四、投标报价须知	57
17 投标报价依据	57
18 投标报价内容	57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58
五、政府采购政策	58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8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58

第三章合同条款 59

包 1 合同模板： 59

包 2 合同模板： 79
包 3 合同模板： 10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14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114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116
3 投标函格式	117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18
5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20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0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2
8 开标一览表格式	125
9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26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5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37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38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40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4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40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149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52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52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52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54

一、初步评审	154
二、详细评审	156

第六章附件 160

包件 1:	160
第一部分 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	160
包件 2:	167
第二部分 S18 绿地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67
包件 3:	173
第三部分 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173
第四部分 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180
4.现场踏勘确认单格式	20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
- 2、招标编号: 310115000251124155247-15293322
- 3、预算编号: 1526-00017971、1526-00017972、1526-00017973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1

包名称: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300米绿带)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714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预算金额: 7714500.00元(国库资金: 77145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 7714500.0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 浦东森兰(东沟)楔形绿地内, 北至五洲大道, 南至德爱路, 西至浦东北路, 东至张杨北路。本包件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包件2

包名称: S18绿地综合养护经费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5011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预算金额: 6501100.00元(国库资金: 65011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 6501100.0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 东至黑松路、南至锦绣路、西至三八地块、北至杨高中路绿道。本包件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

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包件3

包名称：三林滨江南片区51号地块（春眺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18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预算金额：4318900.00元（国库资金：43189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4318900.00元。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交付地址：北起塘港河，南至三林西路，东至小黄浦河，西至耀龙路。本包件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范围内的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绿化、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公园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公园志愿者活动、公园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5、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01月01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采购预算金额：18534500.00元（国库资金：185345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包1-7714500.00元，包2-6501100.00元，包3-4318900.00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5年12月5日9:3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5号；联系人：潘剑；联系电话：50433075。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4、本项目包含三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一个包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85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210 邮编：200135

联系人：潘剑 联系人：曲冰、唐宸兴

电话：50433075 电话：68541155-907

传真：50433075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准时参加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10:00 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p> <p>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按要求提供）</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规定的<u>最高限价</u>；</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p>（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p>（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7）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应明确一个法人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响应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投标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联合投标协议书须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

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

3 项目地点

包件 1：浦东森兰(东沟)楔形绿地内，北至五洲大道，南至德爱路，西至浦东北路，东至张杨北路。

包件 2：东至黑松路、南至锦绣路、西至三八地块、北至杨高中路绿道。

包件 3：北起塘港河，南至三林西路，东至小黄浦河，西至耀龙路。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 1、包件 2：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包件 3：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园范围内的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绿化、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公园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公园志愿者活动、公园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4.2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

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养护费。采购人可以依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包件 1：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 《上海市绿化条例》（修正版）2019

8.2 《上海市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8.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8.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8.5 《上海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8.6 《上海市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8.7 《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8.8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日常养护经费）

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香樟	Φ16.1-18.0	49	株	
2	香樟 A	Φ12.1-14.0	118	株	

3	香樟 B	Φ9. 1-10. 0	77	株	
4	黄山栾树	Φ12. 1-14. 0	89	株	
5	广玉兰 B	Φ9. 1-10. 0	27	株	
6	白玉兰	Φ9. 1-10. 0	47	株	
7	紫玉兰	D6. 1-8. 0	57	株	
8	丛生乌桕	单杆>10. 1 以上	6	株	
9	乌桕	Φ10. 1-12. 0	189	株	
10	大榉树	Φ16. 1-18. 0	30	株	
11	榉树 A	Φ12. 1-14. 0	147	株	
12	榉树 B	Φ10. 1-12. 0	22	株	
13	丛生榔榆	单杆>10. 1 以上	23	株	
14	丛生朴树	单杆>10. 1 以上	32	株	
15	朴树 B	Φ10. 1-12. 0	70	株	
16	大银杏	Φ16. 1-18. 0	44	株	
17	银杏 A	Φ12. 1-14. 0	41	株	
18	银杏 B	Φ10. 1-12. 0	8	株	
19	无患子 A	Φ12. 1-14. 0	89	株	
20	无患子 B	Φ9. 1-10. 0	10	株	
21	合欢	Φ10. 1-12. 0	13	株	
22	纳塔栎	Φ9. 1-10. 0	34	株	
23	三角枫	Φ10. 1-12. 0	61	株	
24	池杉	Φ7. 1-8. 0	274	株	
25	落羽杉	Φ7. 1-8. 0	518	株	
26	中山杉	Φ7. 1-8. 0	449	株	
27	水松	Φ7. 1-8. 0	142	株	
28	东方杉	Φ7. 1-8. 0	443	株	
29	杨梅	D7. 1-9. 0	47	株	
30	枇杷	Φ9. 1-10. 0	51	株	
31	女贞	Φ10. 1-12. 0	66	株	
32	香泡	Φ10. 1-12. 0	144	株	
33	垂柳	Φ9. 1-10. 0	64	株	
34	金桂 A(独本)	D6. 1-7. 0	227	株	
35	金桂 B(散本)	H301-350 P201 以上	97	株	
36	四季桂(散本)	H251-300 P151-200	212	株	
37	珊瑚树	H151-180	3780	株	
38	红枫	D9. 1-10. 0	83	株	
39	鸡爪槭	D9. 1-10. 0	134	株	
40	染井吉野	Φ7. 1-8. 0	347	株	
41	日本晚樱	D5. 1-6. 0	163	株	
42	垂丝海棠	D6. 1-8. 0	214	株	
43	北美海棠	Φ7. 1-8. 0	89	株	
44	大紫薇	Φ7. 1-8. 0	67	株	
45	紫薇	D5. 1-6. 0	37	株	
46	紫荆	H151-180 P121 以上	45	株	
47	木芙蓉	H101-150 P31 以上	118	株	
48	红叶石楠球	P101-120	68	株	
49	红花继木球	P101-120	61	株	

50	罗汉松球	P101-120	33	株	
51	二乔玉兰	Φ20	22	株	
52	白玉兰		18	株	
53	水杉		80	株	
54	毛鹃	H31-35 P25-30	5723	m ²	25 株/m ²
55	火焰南天竹	H21-30 P21-30	1777	m ²	25 株/m ²
56	红叶石楠	H41-50 P21-30	3152	m ²	25 株/m ²
57	茶梅	H31-40 P31-40	780	m ²	25 株/m ²
58	金丝桃	H41-50 P31-40	2030	m ²	9 株/m ²
59	金叶大花六道木	H31-40 P31-40	2083	m ²	16 株/m ²
60	海桐	H51-60 P41-50	6318	m ²	4 株/m ²
61	八仙花	H21-30 3 分枝以上	793	m ²	16 株/m ²
62	金森女贞	H41-50 P31-40	2586	m ²	20 株/m ²
63	丛生福禄考	H15-20	286	m ²	49 株/m ²
64	匍匐亮绿忍冬	H31-40 P21-30	4928	m ²	25 株/m ²
65	红花继木	H31-40 P31-40	1233	m ²	25 株/m ²
66	黄馨	H41-50 P41-50	1648	m ²	4 株/m ²
67	南天竹	H41-50 P31-40	2900	m ²	16 株/m ²
68	翠芦莉	H21-30 P21-30	1943	m ²	16 株/m ²
69	墨西哥鼠尾草	H41-50	741	m ²	16 株/m ² , 袋苗
70	细叶芒	H71-80 P51-60	1025	m ²	4 丛/m ² , 30-40 芽/丛
71	紫娇花	H25-30 P25-30	1642	m ²	20 株/m ² , 袋苗, 5-7 叶/丛
72	粉毯美女樱	H16-20 P16-20	1282	m ²	25 株/m ²
73	鸢尾		4446	m ²	16 株/m ²
74	丰花月季	H25-30 P21-25	964	m ²	25 株/m ²
75	金焰绣线菊	H21-25 P25-30	1292	m ²	25 株/m ²
76	大吴风草	H21-25 P21-25	523	m ²	25 株/m ² , 袋苗
77	大花萱草	H21-30	2183	m ²	16 丛/m ² , 3 芽以上, 袋苗
78	常绿萱草	3-5 芽	1033	m ²	16 丛/m ² , 袋苗
79	小兔子狼尾草	H41 以上 P31 以上	1712	m ²	9 株/m ²
80	粉黛乱子草	H41-50 P21-25	2887	m ²	16 丛/m ²
81	吉祥草	H15-20 P15-20	3282	m ²	16 株/m ² , 袋苗
82	兰花三七		6647	m ²	
83	花叶玉簪	3-5 芽	1376	m ²	16 株/m ²
84	黄金菊		603	m ²	25 株/m ²
85	大花金鸡菊		4268	m ²	籽播
86	波斯菊		2029	m ²	籽播
87	百日草	3 芽以上	9500	m ²	25 株/m ²
88	天人菊		2592	m ²	籽播
89	紫花苜蓿		3090	m ²	籽播
90	柳叶马鞭草		3021	m ²	
91	红花酢浆草		2162	m ²	
92	二月兰+紫茉莉		8806	m ²	籽播
93	金边阔叶麦冬		2046	m ²	
94	速铺扶芳藤	藤长 21-30	1861	m ²	16 株/m ²
95	花叶蔓长春	藤长 21-30	2214	m ²	16 株/m ² , 袋苗

96	金叶石菖蒲	10 芽	2502	m ²	25 丛/m ²
97	千屈菜	5 芽以上	347	m ²	16 丛/m ²
98	再力花	3 芽以上	828	m ²	6 丛/m ²
99	黄菖蒲	3-5 芽	1106.5	m ²	16 丛/m ²
100	梭鱼草	3-5 芽	590	m ²	6 盆/m ²
101	睡莲		1500	m ²	1 缸/m ²
102	水葱	4-5 芽	679	m ²	12 株/m ²
103	水生鸢尾	5 芽以上	837	m ²	16 丛/m ²
104	矮生百慕达		50875	m ²	满铺
105	大滨菊		5239	m ²	籽播
106	天人菊		5329	m ²	籽播
107	大花金鸡菊		5239	m ²	籽播
108	铺装		25974.5	m ²	
109	景观廊架		3	个	
110	景观亭组合		3	个	
111	玻璃钢坐凳		43.53	m	
112	玻璃钢坐凳(圆形)		9	个	
113	成品坐凳		120	个	
114	垃圾箱		51	个	
115	主次入口综合标识牌		5	个	
116	停车场交通指示牌		3	个	
117	园区内景观指示牌		35	个	
118	警示牌		30	个	
119	植物铭牌		100	个	
120	儿童活动设施		10	个	
121	攀爬网		2	个	
122	滑梯		3	个	
123	景石		350	t	
124	移动管理用房		1	个	
125	移动厕所		3	个	
126	桥梁		3	座	
127	消防给水系统		1	套	
128	生活给水系统		1	套	
129	绿化浇洒给水系统		1	套	
130	照明配电箱		6	台	
131	庭院灯		191	套	
132	草坪灯		9	套	
133	地插射树灯		10	套	
134	线条灯(软)		826	m	
135	泛光灯		8	套	
136	洗墙灯		70	m	
137	高杆灯		8	套	
138	安防监控系统		1	套	
139	水体		34240.1	m ²	

说明: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投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须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9.3 保养频次要求

1	草花调换	一年四次
2	花灌木修剪	一年二次
3	整形修剪	一月一次以上
4	木制品油漆	一年一次
5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6	行道树修剪	一年一次
7	剥芽	一年二次

9.4 质量要求

9.4.1 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9.4.2 行道树（如有）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9.4.3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9.4.4 桌凳椅、垃圾箱、公共厕所、照明、公用健身设施等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保设施整洁、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9.4.5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执法部门支持。

9.4.6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9.4.7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9.5 管理要求

9.5.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

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5.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岗位要求	提供其他验证资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专职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专职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技术工人	植保员（植保工或技师）		1	专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绿化工		3	专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安全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资料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施工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材料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名称	级别	配置要求	备注

类别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60 绿化养护工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4000 平方米, 二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5000 平方米, 三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6000 平方米,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备注: 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 供货单位送达现场后,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 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 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 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 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2	电动绿化深根施肥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3	电动扶树器	台	1		自有或租赁
4	单手电动手锯	台	1		自有或租赁
5	药水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6	绿篱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草坪打孔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高枝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割草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养护开始前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投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投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投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

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第一部分 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投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当班（电话）记录
-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巡查检查记录
- （8）工作总结
- （9）安全学习记录

(10) 各项应急预案

(二) 上墙图表

(1) 养护标段示意图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 巡查检查制度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桥梁资料

(1) 桥梁卡片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14.4.3 绿化报表资料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14.4.4 应急处置资料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 安全生产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网络、协议

(4)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 安全措施设计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2) 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包件 2: 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8.1 《上海市绿化条例》(修正版) 2019
- 8.2 《上海市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8.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8.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 8.5 《上海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 8.6 《上海市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8.7 《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 8.8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DG/TJ08-35-2025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日常养护经费)

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绿地养护面积	m ²	162126.2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绑扎疏枝、更新换盆等。
2	水体维护面积	m ²	5255.2	清捞水面垃圾、漂浮物、植物落叶、枯枝、水体清洁补水、监测水质变化、水质达标、检修池体(壁)修补面层等(清捞等每天至少两次,水质需达到五类水以上)。
3	建筑维护面积	m ²	1482.6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乳胶漆、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柱梁等构件油漆、检修、栏杆、封沿板、花边滴水等。
4	园路、桥、广场、铺装面积	m ²	25497.3	检修桥体、定期保洁、疏通泄水孔、翻修破损桥面接坡、栏杆维护、钢构件除锈油漆、检修木构件、木构件面清底刷漆、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

5	景观凉亭	座	1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6	健身游乐场地面积(含设施)	m^2	210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7	公共厕所	座	4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整修、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检修管道、检修调换阀门龙头洁具等、日常保洁等。
8	园椅、园凳等	座(条)	11	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条凳等)。
9	垃圾桶(箱)	个	18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10	山体、叠石、点石等	处	2	检修山体、踏步、栏杆(绳索)警示牌、清扫垃圾、种植穴加土、检查供水设施、山石修补、保洁上光、检修其他附着设施(如有)等。指 S18 绿地内两处山体。
11	其他(指示牌、植物铭牌、便民设施等)	项	1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绿地门头 LOGO 1 套、导览牌 14 套、景点介绍牌 2 套、温馨提示 11 个、警示标 13 个、指示牌 15 个、植物铭牌 100 个。
12	电力、照明、等维护	项	1	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支付水、电费等费用;排除故障等。 配电总箱 5 台、高杆灯(合杆) 198 个。
13	安防监控系统维护	项	1	检修调式监控系统的内部线路和控制台等;检修调换监控等;排除故障等。 安防监控系统 1 套,摄像头 63 个。
14	保洁维护项目	项	1	维护日常环境卫生;清扫室内外道路、地坪、广场和活动场地;清扫其他各类设施设备等(全年 24 小时开放)。

说明: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现有苗木情况

(1) 现有苗木清单-上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胸径(Φ)	地径(D)	高度(H)	蓬径(P)		

1	悬铃木	22		>500	>350	株	729
2	紫薇 A		15	>400	>200	株	3
3	紫薇 B		12	>250	>120	株	78
4	红花紫薇 A		8	>250	>120	株	1038
5	红花紫薇 B		4	>120	>40	株	109
6	女贞	8-25		>350	>180	株	248
7	榉树 A	20-28		>450	>300	株	27
8	榉树 B	10-12		>450	>250	株	95
9	丛生榉树 A			>700	>250	株	2
10	丛生榉树 B			>500	>250	株	1
11	香樟 A	28-35		>500	>400	株	178
12	香樟 B	15-25		>450	>300	株	566
13	红叶李 A		18	>350	>200	株	77
14	红叶李 B		15	>250	>180	株	54
15	雪松	30		>800	>400	株	3
16	无患子 A	28		>450	>350	株	3
17	无患子 B	22		>450	>250	株	9
18	无患子 C	25		>400	>250	株	3
19	无患子 D	15		>450	>300	株	32
20	鹅掌楸	28		>450	>350	株	2
21	杜仲 A	22		>400	>300	株	104
22	杜仲 B	18		>350	>250	株	43
23	山茶 A			>180	>150	株	30
24	山茶 B			>200	>80	株	56
25	山茶 C			>150	>40	株	184
26	喜树	20		>450	>250	株	1
27	桂花 A			>350	>300	株	156
28	桂花 B			>500	>150	株	170
29	特大桂花		25	>350	>350	株	1
30	罗汉松		10	>180	>150	株	66
31	乌柏 A	15-16		>350	>200	株	18
32	乌柏 B	22		>500	>250	株	61
33	樱花 A		20-28	>350	>300	株	4
34	樱花 B		8-12	>250	>120	株	354
35	紫荆			>350	>200	株	62
36	棕榈	13-15		>350	>150	株	21
37	红叶石楠		10-20	>400	>150	株	124
38	柳树 A	70		>550	>450	株	1
39	柳树 B	35		>500	>400	株	1
40	柳树 C	25-30		>550	>300	株	16
41	黄山栾树	15-30		>500	>350	株	25
42	银杏 A	8-10		>500	>120	株	8
43	银杏 B	20		>400	>150	株	21
44	香椿	15		>350	>150	株	2
45	水杉 A	20-25		>450	>120	株	54
46	水杉 B	30-35		>500	>150	株	58
47	垂丝海棠		8	>250	>200	株	6
48	特大鸡爪槭 A		30	>600	>500	株	1

49	鸡爪槭 B		25	>300	>250	株	1
50	鸡爪槭 C		15	>250	>200	株	5
51	鸡爪槭 D		10-12	>300	>150	株	9
52	木芙蓉丛生			>300	>300	株	3
53	五针松		15	>180	>250	株	1
54	黑松	25		>300	>250	株	1
55	红枫		8-10	>250	>150	株	114
56	山楂		20	>250	>250	株	1
57	桧柏	15		>300	>120	株	11
58	特大白玉兰	30		>400	>300	株	1
59	白玉兰 A	20		>350	>300	株	9
60	白玉兰 B	10		>300	>250	株	2
61	石榴			>250		株	7
62	美国红枫	22		>300	>250	株	3
63	花桃		8-10			株	4
64	重阳木	28-30		>500	>400	株	12
65	西府海棠		20			株	2
66	黄金碧玉竹					棵	500
67	含笑		10	>200	>150	株	2
68	美人梅		8	>200	>150	株	2
69	榔榆	22		>400	>300	株	3
70	青桐	12-18		>300	>150	株	91
71	五角枫	10-12		>180	>150	株	38
72	广玉兰 A	18-20		>500	>300	株	49
73	广玉兰 B	15		>450	>300	株	52
74	枣树	12		>300	>180	株	1
75	梅花		22	>300	>250	株	14
76	盘槐		8	>300	>250	株	1
77	香泡	12		>400	>300	株	4
78	桃树		25	>150	>121	株	1
79	杨梅			>300		株	7
80	蚊母		8			株	9
81	棕树	15				株	35
82	朴树	25				株	2
83	楸树	10		>300	>200	株	104
84	桑树	12		>400	>250	株	200

(2) 现有苗木清单-灌木地被

序号	名称	高度(cm)	冠幅(c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珊瑚球		150	51	棵	
2	海桐球		150-180	6	棵	
3	龙柏球		180	13	棵	
4	无刺枸骨	50	35-40	3	棵	
5	瓜子黄杨球 A		150	43	棵	
6	瓜子黄杨球 B		60	40	棵	
7	红花继木球	H300	360-380	8	棵	
8	红花继木球		120-150	12	棵	
9	结香		120	5	棵	

10	月季			8	棵	
11	迷迭香	30	30-40	4	棵	
12	红千层	150	120--150	1	棵	
13	大叶栀子	150	90-100	2	棵	
14	胡颓子球			1	棵	
15	珍珠绣线菊			2	棵	
16	琼花	250-300	200	1	棵	
17	铁树			8	棵	
18	珊瑚篱	350		128	m	4 株/m
19	珊瑚篱	180		753	m	4 株/m
20	金森女贞篱	30-35		2475	m ²	25 株/m ² , 不露土
21	八角金盘	30-35	40-50	135	m ²	15 株/m ² , 不露土
22	红叶石楠篱	45-50	25-30	2590	m ²	16 株/m ² , 不露土
23	毛鹃	20-25	15-20	850	m ²	25 株/m ² , 不露土
24	凌霄	30		58	m ²	4 株/m ² , 不露土
25	金丝桃	50-60		60	m ²	25 株/m ² , 不露土
26	络石			50	m ²	49 株/m ² , 不露土
27	金边黄杨	45-50		52	m ²	49 株/m ² , 不露土
28	大叶黄杨	35-40	25-30	162	m ²	49 株/m ² , 不露土
29	美人蕉	50-60	40-50	135	m ²	9 株/m ² , 不露土
30	海桐	50-60	40-50	350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31	亮绿忍冬	25-30		8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32	兰花三七	25-30	15-20	863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33	大花六道木	25-30		163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34	龙柏篱	50		16	m ²	25 株/m ² , 不露土
35	扶芳藤	25-30		110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36	小兔子狼尾草	15-20		147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37	瓜子黄杨篱	25-30		135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38	红花继木篱	25-30		1276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39	花叶蔓长春			430	m ²	49 株/m ² , 不露土
40	迎春	25-30		175	m ²	16 株/m ² , 不露土
41	黄馨			25	m ²	16 株/m ² , 不露土
42	金森女贞	35-40	25-30	2475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43	马尼拉			29200	m ²	满铺
44	百慕大			14605	m ²	满铺
45	麦冬			5673	m ²	49 株/m ² , 不露土
46	萱草			420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47	绣线菊			50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48	金丝桃			71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49	小叶栀子			12	m ²	36 株/m ² , 不露土
50	翠芦莉			52	m ²	49 株/m ² , 不露土
51	风车草			12	丛	
52	再力花			203	m ²	水生植物
53	水葱			6	m ²	水生植物
54	菖蒲			8	m ²	水生植物
55	绣球			15	m ²	
56	南天竹			80	m ²	
57	姬岩垂草			2100	m ²	

58	红花酢浆草			432	m^2	
59	铜钱草			6	m^2	
60	黄金碧玉竹			420	m^2	25 株/ m^2
61	钢竹			890	m^2	16 株/ m^2
62	慈孝竹			52	丛	
63	花境	——	——	92	m^2	灌木地被品种: 黄金构骨、金边胡颓车菊、蓝蓟、景天、佛甲草、山桃草、鼠尾草、剑兰等
64	籽播花海			32000	m^2	

9.3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3.1 总则

投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 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 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3.2 日常养护要求

须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 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 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9.4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9.4.1 保养频次要求

1	草花调换	一年四次
2	花灌木修剪	一年二次
3	整形修剪	一月一次以上
4	木制品油漆	一年一次
5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6	行道树修剪	一年一次
7	剥芽	一年二次

9.4.2 质量要求

(1) 绿地要求: 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 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 行道树(如有)要求: 树种规格统一, 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 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桌凳椅、垃圾箱、照明、公用健身设施等基础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保设施整洁、完好，使用功能正常，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5）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执法部门支持。

（6）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7）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9.5 公共厕所日常保洁要求

9.5.1 通用要求

（1）公共厕所应建立每日保洁服务登记制度，包括开门检查、保洁频率、物品使用、设施设备维修及日常检查等内容。

（2）公共厕所保洁服务人员应经过培训，按作业流程规范保洁。

（3）公共厕所保洁应至少满足常规保洁作业要求，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应根据建设等级和实际情况，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深度保洁。

9.5.2 常规保洁作业要求

（1）公共厕所开放前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a) 检查公共厕所配置的洗手液（皂）、手纸、消毒液、一次性坐垫等服务用品，缺失部分将其补齐；b) 检查公共厕所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智能感知、检测和服务等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备、维修；c) 检查便民服务箱中的便民服务用品，缺失部分应及时补齐；d) 清扫公共厕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洗扫坡道、台阶，定期检查外墙、屋顶；e) 擦拭公共厕所的各类标识标牌、门窗、隔断板。

（2）公共厕所开放期间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a) 应做到勤冲、勤刷、勤擦、勤换；b) 公共厕所内垃圾容器应内置垃圾袋，收集垃圾后应扎紧袋口并及时清除；不具备及时清除条件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后应密闭存放，保证垃圾存放点通风良好；c) 应对公共厕所内湿滑区域、便器、便池及时进行清理，清理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性提示牌；d) 雨雪天以及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铺设防滑垫或采用其他防滑措施；e) 公共厕所内应保持通风，当通风不满足室内空气质量要求时，应及时开启通风设备；f) 公共厕所清洁工具使用后，应放置于工具间或隐蔽处，禁止将拖把、擦布等放在无障碍通道的扶手上晾晒；g) 应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

（3）公共厕所关门后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a) 清扫公共厕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做好公共厕所内、外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b) 全面清洁男（女）卫生间，冲洗便器、便池内部污迹，擦净周边部位（隔板、扶手、便器外部），擦洗墙面，拖干地面，并喷洒消毒液；c) 清洁洗手台、洗手器具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d) 清除垃圾容器内垃圾，清洗垃圾容器并放回原处；e) 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或工具箱）；工具间（箱）不应挪作他用，不应饲养宠物；保洁工具应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f) 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9.5.3 深度保洁作业要求

（1）公共厕所深度保洁周期应符合如下要求：a) 一类公共厕所深度保洁频次应不低于 1 次/2 周，二类公共厕所深度保洁频次应不低于 1 次/4 周，三类公共厕所深度保洁频次应不低于 1 次/6 周；b)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宜根据人流量增加深度保洁频次。

（2）公共厕所的深度保洁应符合如下要求：a) 婴儿护理台、等候位等有纺织类铺设的区域，应全面清洗、除螨；b) 屋顶、墙面等涂料覆盖区域和边缝交界处应全面除尘、除垢；c)

瓷砖、瓷片等铺设区域应全面清洗；d) 镜面、玻璃等装饰区域应全面除锈、除斑；e) 灯具、出风口等顶层设备应全面清洁、除菌；f) 便器、便池的内沿、外沿、底部、出水孔、入水孔等部位应全面清理；g) 空调、新风系统等通风设备应全面清洗；h) 外围、厕内、厕位、厕内设备等市民易接触和细菌易产生的缝隙角落应全面保洁、消毒。

9.5.4 公厕保洁应急保障要求

(1) 公共厕所用厕人流突增时，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a) 作业部门应增加保洁人员配置，保洁服务人员应加强保洁频次；b) 应加强化粪池抽吸作业频次。

(2)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遇恶劣天气时，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a) 当遇台风暴雨时，应做好防台防汛、化粪池清理、设施加固、地面防滑等工作；b) 当遇寒冻低温天气时，应做好水管水表设备的防冰冻措施。

(3) 公共厕所开放期间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a) 保洁服务人员应增加全面清洁和消毒频次；b)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前，应对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如有健康问题不得上岗；上岗时应穿戴防护工作服、工作帽、医用口罩、手套、工作鞋等个人防护用品；上岗前和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洗手消毒，更换、清洗个人防护用具。

(4) 公共厕所停水、停电或维修等情况发生时，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a) 应张贴告示，告知停用时间段；b) 公共厕所停用时，应及时报修，并告知或指引用厕人员至临近公共厕所。

(5) 公共厕所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时，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要求：a) 排污管道堵塞时应及时疏通；b) 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当无法及时修复时，应张贴“设备维修”提示。

9.5.6 保洁频次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小时/日）	清扫保洁时间	
一级	20	自 5:00 至 7:00、13:00 至 15:00、19:00 至 21:00 三个时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	特殊污染路段要根据污染特点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次/日）
一级	2	1

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保洁等级	保洁范围	保洁时间	保洁频次
一级	S18 绿地	6:00-18:00（冬 7:00-17:00）	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 3 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9.6 管理要求

9.6.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

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6.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岗位要求	提供其他验证资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专职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专职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技术工人	绿化技术工领班		1	专职	
		绿化技术工		5	专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安全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资料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施工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材料员		1	可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金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备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养护工	49		一级绿地人均日养护面积 4000 平方米,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保洁工（含厕所专职保洁）	6		根据厕所数量, 厕所要求 1.5 人次。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 供货单位送达现场后,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 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 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 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 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2	高压冲洗车（小型）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铣刨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5	摊铺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压路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垃圾压缩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8	液压破碎机（空压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灌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1	发电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2	排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13	管道冲洗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4	登高作业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15	切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6	绿篱修剪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7	割草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18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9	施肥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20	药水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21	草坪打孔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22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台	1		自有或租赁
23	其他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 (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 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投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 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投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 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 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 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 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 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 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按照“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每月不少于一次;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 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 乘坐专用车辆, 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 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施工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投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绿地损坏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绿地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第二部分 S18 绿地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投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一) 内业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二) 上墙图表

- (1) 养护标段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绿化报表资料

-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14.4.3 应急处置资料

(1) 绿地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 安全生产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网络、协议

(4)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 安全措施设计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 安全检查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2) 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 S18 绿地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包件 3：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08-19-2023

8.2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08-231-2021

8.3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J11913-2011

8.4 《园艺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6866-2008

8.5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67-2015 J12989-2015

8.6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CJJ/T 287-2018

8.7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8.8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8.9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8.10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 DG/TJ08-35-2025

8.11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8.12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 08-66-2016 J13351-2016

8.13 《植物铭牌设置规范》 DB31/T1233-2020

8.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8.15 《文明施工标准》DG/TJ 08-2102-2019 J12069-2019

8.16 《上海市绿化条例》

8.17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8.18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8.19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

8.20 《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

8.21 《关于强化本市公园园长责任的指导意见》

8.22 《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8.23 《关于本市开展平安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8.24 《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版》

8.25 《关于加强本市城市公园内禁烟控烟工作的通知》

8.26 《关于调整优化“上海公园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通知》

8.27 《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园服务水平的通知》

8.28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8.29 《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8.30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园内经营消费场所管理的通知》

8.31 《公厕文明服务操作规范》

8.3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作业技术规范

8.33 《上海市防汛条例》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日常养护经费）

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绿地养护面积	m ²	67545.5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绑扎疏枝、更新换盆等。
2	水体维护面积	m ²	332.7	清捞水面垃圾、漂浮物、植物落叶、枯枝、水体清洁补水、监测水质变化、水质达标、检修池体（壁）修补面层等（清捞等每天至少两次，水质需达到五类水以上）。
3	建筑维护面积	m ²	46.99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乳胶漆、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柱梁等构件油漆、检修、栏杆、封沿板、花边滴水等。（不含厕所 269.51m ² ）
4	园路、桥、广场、铺装面积	m ²	9553.7	检修桥体、定期保洁、疏通泄水孔、翻修破损桥面接坡、栏杆维护、钢构件除锈油漆、检修木构件、木构件面清底刷漆、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

				弹石广场: 291.3 m ² 园路面积: 8064.64 m ² 停车场面积: 705.76 m ² 枕木栈道 439 m ² , 枕木汀步 30 m ² , 汀步 23 m ²
5	花架、亭、廊、装饰墙等面积	m ²	1566.46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驿站乳胶漆面: 300.93 平米 驿站瓷砖墙面: 749.5 m ² 驿站自然垒石墙面: 447.09 m ² 驿站仿木铝格栅: 68.94 m ²
6	健身游乐场地面积(含设施)	m ²	0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7	公共厕所	座	1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整修、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检修管道、检修调换阀门龙头洁具等、日常保洁等
8	围墙长度	m	0	检修墙面起壳龟裂和剥落、墙面清底刷涂料、检修瓦压顶、花边滴水、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砖砌围墙、铸铁围墙、不锈钢围墙等)
9	园椅、园凳等	座(条)	23	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条凳等)。
10	垃圾桶(箱)	个	17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双桶废物箱 17 个
11	假山、叠石、点石等	吨	402	检修基础、山体、踏步、栏杆(绳索)警示牌、清扫垃圾、种植穴加土、检查供水设施、假山石修补、保洁上光、检修其他附着设施等。 点石 402 吨
12	其他(报廊、张贴栏、指示牌、植物铭牌、便民设施等)	座公园	1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公园门头 1 套、导览牌 11 套, 植物铭牌 200 套、景点介绍牌 8 套、风向标 13 套、各类指示、导引、温馨提示、警示标识驿站铭牌、科普展排牌等 164 套。
13	上水、下水维护工程	座公园	1	上水: 检修管道连接管和试水; 检修调换阀门龙头和喷淋装置; 管道保暖; (DN15、DN25、DN32、DN50、PPR 管) 下水: 检修管道连接管和试水; 疏通管道、检修浅捞检查井、雨水口、排水口、栏污栅、闸门; 修补各类井盖、井座、盖板等 (HDPE160、HDPE250、HDPE300、HDPE600) 排水管)。 具体清单: 上水 510m, 雨水排水 1405.1m, 污水排水 57.4m, 雨水井 25 只; 排水口 24 个、排水沟落地井 18 个、污水检查井 1 座、污水格栅井 1 座

14	电力、照明、等维护工程	座公园	1	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 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 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 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 支付水、电费等费用; 排除故障等。 低压配电总箱 1 台、驿站配电箱 3 台、室外配线箱 4 台、60KW 快充桩 3 台、7KW 慢充桩 4 台、电缆井 95 个、高杆灯(合杆) 78 个
15	通讯、广播、监控、网络等维护工程	座公园	1	检修调式电话、广播的内部线路和控制台等; 检修调换电话机、广播音箱、电脑终端、手持通讯设备等; 排除故障等。 摄像机 22 个, 手孔井 31 个, 停车场道闸系统 1 套。
16	安保维护项目(含门卫)	座公园	1	维护游人秩序和安全; 预防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安全事故和各类案件; 开放时实行全面巡逻和值班制度; 帮助游人解决游览时的困难、注意设施设备的安全; 保障重点部位、重要活动场所、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等(全年 24 小时开放)。
17	保洁维护项目	座公园	1	维护日常环境卫生; 清扫室内外道路、地坪、广场和活动场地; 清扫其他各类设施设备等(全年 24 小时开放)。
18	社会管理项目(市民园长、志愿者、游客管理等)	座公园	1	包含但不限于发挥公园的宣传阵地作用; 每周开展一次园长接待, 园长接待日对外公示, 根据公园管理需求建立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 全年开展文明宣传等志愿活动不少于十二次; 配合属地街镇和各类公益团体开展好各类公益活动; 做好“五一”、“十一”“春节”等重要节日、文明城区创评、文明指数测评、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说明: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现有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1	丛生朴树 B	三杆, 每 Φ 杆 12-15	株	10
2	单杆朴树	Φ 13-16	株	6
3	鹅掌楸 A	Φ 36-38	株	6
4	鹅掌楸 B	Φ 24-26	株	57
5	枫香 A	Φ 24-26	株	7
6	枫香 B	Φ 18-20	株	5
7	特选黄连木	Φ 60	株	1
8	丛生黄连木	多杆、每杆 Φ 12-14	株	1
9	黄连木	Φ 20-22	株	1
10	墨西哥落羽杉 B	Φ 16-18	株	140
11	深山含笑 B	Φ 16-18	株	50
12	深山含笑 C	Φ 12-14	株	23
13	乐昌含笑(容器苗)	Φ 20-22	株	42
14	望春玉兰 A(容器苗)	Φ 24-26	株	48
15	白玉兰 S	Φ 30+	株	3
16	白玉兰 A	Φ 26-28	株	8
17	白玉兰 B	Φ 20-22	株	26
18	白玉兰 C	Φ 16-18	株	51

19	美国红枫(十月光辉)(容器苗) A	Φ18-20	株	199
20	美国红枫(十月光辉)(容器苗) B	Φ14-16	株	15
21	乌桕 A	Φ30-32	株	3
22	乌桕 B	Φ24-25	株	3
23	悬铃木	Φ22-24	株	31
24	湿地松 A	Φ20-22	株	46
25	湿地松 B	Φ16-18	株	114
26	榆树	Φ20-22	株	0
27	榔榆	Φ20-22	株	4
28	香樟	Φ23-25	株	8
29	娜塔栎	Φ18-20	株	8
30	银杏 A	Φ46-48	株	6
31	银杏 B	Φ20-22	株	3
32	紫薇	Φ24-26	株	2
33	樱花 B	D14-16	株	5
34	樱花 A	D26-28	株	6
35	独杆香樟 A	Φ65	株	1
36	独杆香樟 B	Φ94	株	1
37	丛生香樟 A	12 杆 每杆 15-28	株	1
38	丛生香樟 B	5 杆 每杆 27-39	株	2
39	丛生乌桕	4 杆 每杆 10-18	株	6
40	丛生朴树 A	5 杆 每杆 10-23	株	2
41	榉树	Φ22-24	株	7
42	无患子	Φ18-20	株	22
43	七叶树	Φ22-24	株	11
44	沼生栎	Φ17-18	株	5
45	鸡爪槭	D12-14	株	12
46	鸡爪槭	D8-10	株	20
47	鸡爪槭	D6-8	株	30
48	金桂	H250-300	株	31
49	金桂	H200-250	株	62
50	金桂	H150-200	株	68
51	刚竹	H500-600	株	200
52	雪松 A	Φ18-20	株	25
53	雪松 B	Φ14-16	株	25
54	雪松 C	Φ10-12	株	20
55	圆锥绣球	H70-80	株	1225
56	散本大叶蚊母	H250-300	株	214
57	杜鹃	H70-80	株	40
58	木绣球	H140-160	株	35
59	大花绣球(无尽夏)	H80-90	株	268
60	溲疏	H150-180	株	30
61	溲疏	H100-120	株	81
62	喷雪花	H150-180	株	20
63	喷雪花	H100-120	株	99
64	豪猪刺	H180-200	株	73
65	绣线菊	H70-80	株	107
66	六月雪	H50-60	株	85

67	郁李	H140-160	株	87
68	赤胫散	H40-50	株	273
69	蔷薇	H160-180	株	600
70	胡秃子	H120-140	株	158
71	菲油果	H200-220	株	3
72	菲油果	H120-140	株	15
73	艾比胡颓子	H100-120	株	75
74	厚皮香	H200-250	株	20
75	厚皮香	H120-140	株	20
76	厚皮香	H100-120	株	50
77	胎生狗脊蕨	H120-150	株	40
78	薄盖双盖蕨	H100-120	株	50
79	高山羊齿蕨	H60-80	株	10
80	无齿枸骨	H151-200	株	0
81	八仙花	H50-60	株	0
82	穗花牡荆	H120-140	株	8
83	茶条槭	H350-400	株	30
84	紫薇(丛生)	H250-300	株	13
85	花石榴	H250-300	株	5
86	映山红	H100-120	株	10
87	石楠	H250-300	株	40
88	杜鹃	H100-120	株	50
89	苦丁茶	H250-300	株	2
90	无刺枸骨球	H100-120	株	2
91	无刺枸骨球	H80-100	株	2
92	无刺枸骨球	H60-80	株	2
93	散本银姬小蜡	H100-120	株	10
94	中华木绣球	H200-250	株	10
95	德国鸢尾	H40-45	m ²	2455
96	花叶芦苇	H70-80	m ²	225
97	狼尾草	H70-80	m ²	1795
98	兰花三七(67%)+石蒜(33%)	H21-25	m ²	16906
99		H21-25	m ²	
100	兰花三七	H30-35	m ²	8855
101	绣线菊(50%)+云南黄馨(50%)	H41-45	m ²	3146
102		H55-60	m ²	
103	玉簪/络石	H30-35	m ²	2158
104	百子莲	H41-45	m ²	700
105	草皮(结缕草)		m ²	10263
106	常绿萱草	H30-35	m ²	374
107	熊猫堇	H10-15	m ²	6245
108	姬岩垂草	H5-10	m ²	167
109	活血丹	H10-15	m ²	333
110	绣球/南天竹	H41-45	m ²	1528
111	蕨类	H21-25	m ²	988
112	旱金草	H70-80	m ²	243
113	散本南天竹	H41-45	m ²	60
114	芒草	H70-80	m ²	59

115	熊猫堇+委陵菜	H10-15	m ²	2147
116	常绿鸢尾	H21-25	m ²	84
117	鸢尾混种	H21-25	m ²	521
118	细叶麦冬	H10-15	m ²	15
119	二月兰	籽播	m ²	3659
120	景石		吨	402

9.3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3.1 总则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 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 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实现管养公园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3.2 日常养护要求

详见第六章附件: 第四部分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 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公园园长、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管理人员, 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岗位要求	提供其他验证资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专职或兼职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1	专职或兼职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公园园长	公园园长		1	专职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专职或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
		资料员		1	专职或兼职	相关证书扫描件

备注: 1、表中人员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金证明; 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 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 但不能重复使用。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备要求		备注
			要求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养护工	10		
		保洁工（含厕所专职保洁）	4		
		安保巡逻（含门卫）	11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1	机械清扫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机械冲洗车或洒水车	辆	1	2 吨以下	自有或租赁
3	垃圾压缩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巡视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卡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6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绿篱修剪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吹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抽水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0	割草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实践公园创建活动，已创建成功的公园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第六章附件：第三部分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园艺养护（包括树木养护、花坛花境、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病虫害控制等）

- 1、公园日巡查记录；
- 2、公园周巡查记录；
- 3、公园月巡查记录；
- 4、公园养护工作日记；
- 5、公园月度完成表；
- 6、公园月度计划表；
- 7、公园绿化垃圾登记表；
- 8、植物病虫害防治记录；
- 9、病虫害年度防治计划及总结；
- 10、公园年度养护计划和总结；

11、公园夜间值班巡查情况记录；

12、各级下发的公园整改单及整改情况反馈；

（二）经营服务（包括优质服务、志愿服务等项目）。

1、公园园长接待日记录；

2、公园绿化咨询接待记录；

3、公园便民服务记录；

4、公园失物招领记录；

5、市民游客日常意见表；

6、市区级热线平台投诉单；

7、公园志愿者管理（居委）签订的协议；

8、公园志愿者人员管理登记；

9、公园志愿者活动登记；

10、公园举办活动备案表；

11、公园日常活动登记表；

12、公园社会团体活动登记表。

（三）园容卫生（包括道路保洁、厕所保洁、水体保洁、垃圾箱、设施保洁等项目）。

1、厕所保洁情况记录；

（四）基础设施（包括建筑设施、标牌设施、道路设施、电器设施、厕所设施、附属设施等项目）。

1、公园基础设施维护记录；

（五）安全保卫

1、公园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2、公园大客流应急预案；

3、公园消防设施登记表；

4、公园消防设施检查表；

5、公园节假日值班表；

6、游乐设施管理台帐（按照《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要求整理）。

（六）其他

1、公园日游客量统计表；

2、公园管理人员登记表；

3、公园内部会议记录；

4、公园内部培训记录；

5、公园日常照片；

6、公园上报简讯；

7、公园各类上报统计信息及资料。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不组织。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 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

1.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1.3 工程地点: 浦东森兰(东沟)楔形绿地内,北至五洲大道,南至德爱路,西至浦东北路,东至张杨北路。

1.4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1.7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1.8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

管理部门的关系。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5.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6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7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8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9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6.2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养护费。甲方可以依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包件目,也不得将中包件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

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1.3 工程地点：

浦东森兰（东沟）楔形绿地内，北至五洲大道，南至德爱路，西至浦东北路，东至张杨北路。

1.4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

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 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

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 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 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 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 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 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 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 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 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廉 政 协 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 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道班房使用协议**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号文件精神, 甲乙双方经协商, 就下列房屋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 甲方同意将_____共计_____处管理用房无偿供给乙方作养护道班房使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同绿化养护合同期限一致(特殊情况除外)。使用日期自xxxx年xx月xx日开始。

三、日常管理:

- 1、乙方是使用道班房的责任主体, 应全权负责道班房日常管理。
-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 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 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 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并按照道班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 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 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 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 3、如发生安全事故, 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报告, 并及时组织抢救, 防止事态扩大, 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道班房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 承担所用的水电煤等一切费用, 并应按时足额交付。道班房室内若需有装饰装潢的,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终止时, 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道班房仅限于服务养护作业，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与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道班房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化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道班房。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五**2026 年度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新区绿化中心）

乙方：

为切实做好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进一步明确防控目标，落实防治责任，确保绿化景观面貌，保障生态安全，新区绿化中心与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签订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一、考核目标

（一）加强本区美国白蛾、检疫性实蝇、扶桑绵粉蚧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疫情；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除治；新疫情发生区从疫情确定之日起，实现一年内无疫情。

（二）本区重点区域内，悬铃木方翅网蝽、悬铃木白粉病、煤污病、星天牛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无成灾发生，有效保障区域绿化景观面貌。

（三）绿化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指标：成灾率在 3.0%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90% 以上；预测预报准确率 85% 以上。

二、防控范围：详见设施清单**三、甲方责任**

（一）负责本区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部署、落实和指导，并列入本区年度绿化重点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对区域范围内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将结果报上级部门。

（二）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监测预报和应急防控等专业队伍能力；完善本区重大绿化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预案，建立和完善有害生物防治协作配合机制；确保防控工作资金的落实。

（三）组织本区绿化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建立规范档案资料；完善绿化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控制灾情蔓延扩散；抓好重点区域、重大绿化有害生物联防联治工作；指导无公害防治技术、高效实用防治设备的推广应用。

四、乙方责任

（一）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应负责对养管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将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纳入重点养管工作目标；分管负责人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负责人；应加强对养管范围内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

（二）按照市、区绿化管理部门有关绿化有害生物防控的总体部署，制定本单位的重点绿化有害生物和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计划，落实防治队伍、防治药剂和物资的准备，防止养管范围内重点绿化有害生物的发生、扩散和蔓延。

五、其他

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责任、未能实现防控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

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合同补充条款】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 S18 绿地综合

养护经费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1.3 工程地点：东至黑松路、南至锦绣路、西至三八地块、北至杨高中路绿道。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1.7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8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6 招标文件；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5.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5.6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5.7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5.8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

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5.9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5.10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6.2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养护费。甲方可以依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包件目，也不得将中包件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

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1.3 工程地点：

东至黑松路、南至锦绣路、西至三八地块、北至杨高中路绿道。

1.4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 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

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 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 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 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 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 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 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 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 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廉 政 协 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 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道班房使用协议**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号文件精神, 甲乙双方经协商, 就下列房屋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 甲方同意将_____共计_____处管理用房无偿供给乙方作养护道班房使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同绿化养护合同期限一致(特殊情况除外)。使用日期自xxxx年xx月xx日开始。

三、日常管理:

- 1、乙方是使用道班房的责任主体, 应全权负责道班房日常管理。
-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 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 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 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 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并按照道班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 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 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 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 3、如发生安全事故, 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报告, 并及时组织抢救, 防止事态扩大, 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道班房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 承担所用的水电煤等一切费用, 并应按时足额交付。道班房室内若需有装饰装潢的,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终止时, 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道班房仅限于服务养护作业，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与绿化养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道班房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化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道班房。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五**2026 年度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新区绿化中心）

乙方：

为切实做好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进一步明确防控目标，落实防治责任，确保绿化景观面貌，保障生态安全，新区绿化中心与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签订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一、考核目标

（一）加强本区美国白蛾、检疫性实蝇、扶桑绵粉蚧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疫情；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除治；新疫情发生区从疫情确定之日起，实现一年内无疫情。

（二）本区重点区域内，悬铃木方翅网蝽、悬铃木白粉病、煤污病、星天牛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无成灾发生，有效保障区域绿化景观面貌。

（三）绿化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指标：成灾率在 3.0%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90% 以上；预测预报准确率 85% 以上。

二、防控范围：详见设施清单**三、甲方责任**

（一）负责本区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部署、落实和指导，并列入本区年度绿化重点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对区域范围内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将结果报上级部门。

（二）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监测预报和应急防控等专业队伍能力；完善本区重大绿化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预案，建立和完善有害生物防治协作配合机制；确保防控工作资金的落实。

（三）组织本区绿化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建立规范档案资料；完善绿化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控制灾情蔓延扩散；抓好重点区域、重大绿化有害生物联防联治工作；指导无公害防治技术、高效实用防治设备的推广应用。

四、乙方责任

（一）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应负责对养管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将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纳入重点养管工作目标；分管负责人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负责人；应加强对养管范围内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

（二）按照市、区绿化管理部门有关绿化有害生物防控的总体部署，制定本单位的重点绿化有害生物和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计划，落实防治队伍、防治药剂和物资的准备，防止养管范围内重点绿化有害生物的发生、扩散和蔓延。

五、其他

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责任、未能实现防控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

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合同补充条款】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公园养护综合管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晓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养护内容: 公园养护内容参照《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定额 2011》规定 18 个元素的全部内容: 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绑扎疏枝、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绿化树枝循环利用、园桥、栏杆、园路、花架、园椅园凳、垃圾桶(箱)、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小品的保洁以及维修、园林建筑维护假山叠石维护、绿地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厕所保洁、水体保洁、水体清淤、治安巡逻、其他设施、设备维护(上下水系统、电力照明燃气系统、通讯广播监控系统、车辆机具设备设施、水电和燃煤费)、其他内容: 窗口服务, 文明行业服务承诺及三位一体管理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公园范围内的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绿化、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公园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

三、承包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 如变动, 则合同终止, 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四、承包方式

4.1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总承包, 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 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 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承包期间, 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及履行我国劳动法之规定, 对于员工发生工伤的, 应当依法处理。

五、养护质量标准

5.1 本项目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遵循:《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公园养护管理条例》、《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标准。

5.2 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或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责任及义务的,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若乙方拒绝整改或两次整改仍未达标的, 则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养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第三方损害事故的, 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同时乙方应当立即妥善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甲方过错致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4 公园考核实施末位淘汰机制, 以中标期内一年度为周期, 根据各公园年度最终考核成绩(方式为按月度考核取成绩平均值)排名, 成绩最低的为排名末位, 淘汰排名末位的一座公园,

经考核后末位淘汰的，乙方必须服从。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6.2 本合同实际养护管理的设施量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财政部门最终批复为准，视财政资金落实情况拨付，甲方有权依据财政资金申请、养护考核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协议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 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7.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各方按本合同所留地址送达文书的视为送达，若任一方更改地址的须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前按原地址执行。

十三、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华夏东路 185 号）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保存叁份。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若有见证方则还需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合同协议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协议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 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1.1.2 补充条款: 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1.5 项目: 系指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

1.1.6 天: 指日历天数。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1.2.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法规;

1.2.3 适用标准、规范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现场代表, 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2 乙方代表

2.2.1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安排公园园长具体负责本公园日常作业工作, 并报甲方备案。

2.2.2 项目经理和园长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公园园长, 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2.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公园园长。

2.3 甲方工作

2.3.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园相关设施量图纸清单等。

2.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2.3.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批件等。

2.3.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 审核乙方的养护工作计划。

2.3.5 甲方每月度对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考核管理办法，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2.3.6 负责合同期间的与本养护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2.3.7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2.4 乙方工作

2.4.1 乙方承担招标文件提供的公园养护管理工作。

2.4.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2.4.3 超出常规维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2.4.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2.4.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2.4.6 加强法定节假日和夜公园开放期间的正常养护管理工作。

2.4.7 负责公园内安全保障责任，处理公园内第三人发生的伤害、意外等事件，及时告知甲方，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处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

2.4.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三、养护组织设计

3.1 进度计划

3.1.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管理方案。按要求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3 天内予以确认。

3.1.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考核。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四、质量与考核

4.1 质量标准

4.1.1 养护管理标准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同时遵循《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及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检查和考核

4.2.1 乙方应认真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进行养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2.2 对于养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4.2.3 甲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4.2.4 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管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

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5.1.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园养护管理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安全防护

5.2.1 养护管理和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5.3 事故处理

5.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6.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3) 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6.1.3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6.2 合同价款支付

6.2.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6.2.2 甲方根据公园考核结果，月度支付养护费。甲方可以依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设备供应

7.1.1 养护管理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违约和争议

8.1 违约

8.1.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8.1.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管理标准，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8.1.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 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争议

8.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8.2.2 发生争议后, 除出现以下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养护管理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管理;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管理;
-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管理。

九、合同终止

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 凡违反此规定的, 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经甲方考核, 达不到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

1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 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经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0.4 本合同期内如发生养护管理设施量变更, 单价调整等情况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立、补充。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2.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效力。

12.2 双方各保存叁份。

公园养护管理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公园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根据国家民法典的有关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其安全职责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1 向乙方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督促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1. 2 负责对乙方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并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公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1. 3 负责督促乙方对公园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1. 4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区、生活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检查,监督乙方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整顿。

1. 5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职责:

2.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遵守公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公园养护管理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2.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指派公园安全责任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 3 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用气用水、防汛防台、防暴恐、防雨雪冰冻、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2.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办理公园内游乐设施营运许可,合法经营,并将游乐设施相关资料、操作人员名单、上岗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交甲方查存。

2. 5 乙方应建立公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日常公园的安全管理。坚持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与不安全因素,并有记录备查。

2. 6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无偿使用园内建筑物。乙方作为公园建筑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园内建筑的日常管理,承担所用的水电煤等一切费用,并应按时足额交付。房屋内若需有装饰装潢的,均为乙方的自愿行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终止时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2. 7 公园内管理建筑仅限于公园日常养护作业,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与公园日常养护管理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不得存在住宿、烧饭等行为。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公园建筑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协调。公园建筑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

2.9 乙方在使用公园建筑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需改变房屋原用途的，要及时办妥相关手续。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10 乙方必须严格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2.11 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才能上岗，并有记录备查。

2.12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公园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2.13 乙方应配备充足人员、设施、设备，确保公园 24 小时开放期间安全有序运行。

2.14 乙方发生伤亡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15 乙方负责处理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6 乙方应及时做好公园保险的投保工作。

2.17 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公园或者公园建筑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周内撤离现场，并配合做好设施、养护资料等的移交工作：

- (1) 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2) 公园养护综合管理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3) 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 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三、其他约定：

3.1 本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公园养护管理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 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 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2. 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 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 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 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 5 若违反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3.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廉政协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协议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 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u>联合体投标应提供</u>
2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u>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u>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u>
8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提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日常养护经费（元）	合同金额份额（%）	工作范围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件）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5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限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限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以下选择一个包件)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 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下选择一个包件)

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 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编写提示：若联合体投标填写，否则删除）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 (包件____)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包件 1: 预算金额: 7714500.00 元, 最高限价: 771450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 6501100.00 元, 最高限价: 6501100.00 元; 包件 3: 预算金额: 4318900.00 元, 最高限价: 4318900.00 元;。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 1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 2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 3

项目名称及包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件 1：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

序号	品种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香樟	Φ16.1-18.0	49	株			
2	香樟 A	Φ12.1-14.0	118	株			
3	香樟 B	Φ9.1-10.0	77	株			
4	黄山栾树	Φ12.1-14.0	89	株			
5	广玉兰 B	Φ9.1-10.0	27	株			
6	白玉兰	Φ9.1-10.0	47	株			
7	紫玉兰	D6.1-8.0	57	株			
8	丛生乌柏	单杆>10.1 以上	6	株			
9	乌柏	Φ10.1-12.0	189	株			
10	大榉树	Φ16.1-18.0	30	株			
11	榉树 A	Φ12.1-14.0	147	株			
12	榉树 B	Φ10.1-12.0	22	株			
13	丛生榔榆	单杆>10.1 以上	23	株			
14	丛生朴树	单杆>10.1 以上	32	株			
15	朴树 B	Φ10.1-12.0	70	株			
16	大银杏	Φ16.1-18.0	44	株			
17	银杏 A	Φ12.1-14.0	41	株			
18	银杏 B	Φ10.1-12.0	8	株			
19	无患子 A	Φ12.1-14.0	89	株			
20	无患子 B	Φ9.1-10.0	10	株			
21	合欢	Φ10.1-12.0	13	株			
22	纳塔栎	Φ9.1-10.0	34	株			
23	三角枫	Φ10.1-12.0	61	株			
24	池杉	Φ7.1-8.0	274	株			
25	落羽杉	Φ7.1-8.0	518	株			
26	中山杉	Φ7.1-8.0	449	株			
27	水松	Φ7.1-8.0	142	株			
28	东方杉	Φ7.1-8.0	443	株			
29	杨梅	D7.1-9.0	47	株			
30	枇杷	Φ9.1-10.0	51	株			
31	女贞	Φ10.1-12.0	66	株			
32	香泡	Φ10.1-12.0	144	株			
33	垂柳	Φ9.1-10.0	64	株			
34	金桂 A(独本)	D6.1-7.0	227	株			
35	金桂 B(散本)	H301-350 P201 以上	97	株			
36	四季桂(散本)	H251-300 P151-200	212	株			
37	珊瑚树	H151-180	3780	株			
38	红枫	D9.1-10.0	83	株			
39	鸡爪槭	D9.1-10.0	134	株			
40	染井吉野	Φ7.1-8.0	347	株			
41	日本晚樱	D5.1-6.0	163	株			

42	垂丝海棠	D6.1-8.0	214	株			
43	北美海棠	Φ7.1-8.0	89	株			
44	大紫薇	Φ7.1-8.0	67	株			
45	紫薇	D5.1-6.0	37	株			
46	紫荆	H151-180 P121 以上	45	株			
47	木芙蓉	H101-150 P31 以上	118	株			
48	红叶石榴球	P101-120	68	株			
49	红花继木球	P101-120	61	株			
50	罗汉松球	P101-120	33	株			
51	二乔玉兰	Φ20	22	株			
52	白玉兰		18	株			
53	水杉		80	株			
54	毛鹃	H31-35 P25-30	5723	m ²	25 株/m ²		
55	火焰南天竹	H21-30 P21-30	1777	m ²	25 株/m ²		
56	红叶石楠	H41-50 P21-30	3152	m ²	25 株/m ²		
57	茶梅	H31-40 P31-40	780	m ²	25 株/m ²		
58	金丝桃	H41-50 P31-40	2030	m ²	9 株/m ²		
59	金叶大花六道木	H31-40 P31-40	2083	m ²	16 株/m ²		
60	海桐	H51-60 P41-50	6318	m ²	4 株/m ²		
61	八仙花	H21-30 3 分枝以上	793	m ²	16 株/m ²		
62	金森女贞	H41-50 P31-40	2586	m ²	20 株/m ²		
63	丛生福禄考	H15-20	286	m ²	49 株/m ²		
64	匍匐亮绿忍冬	H31-40 P21-30	4928	m ²	25 株/m ²		
65	红花继木	H31-40 P31-40	1233	m ²	25 株/m ²		
66	黄馨	H41-50 P41-50	1648	m ²	4 株/m ²		
67	南天竹	H41-50 P31-40	2900	m ²	16 株/m ²		
68	翠芦莉	H21-30 P21-30	1943	m ²	16 株/m ²		
69	墨西哥鼠尾草	H41-50	741	m ²	16 株/m ² ， 袋苗		
70	细叶芒	H71-80 P51-60	1025	m ²	4 丛/m ² ， 30-40 芽/丛		
71	紫娇花	H25-30 P25-30	1642	m ²	20 株/m ² ， 袋苗， 5-7 叶/丛		
72	粉毯美女樱	H16-20 P16-20	1282	m ²	25 株/m ²		
73	鸢尾		4446	m ²	16 株/m ²		
74	丰花月季	H25-30 P21-25	964	m ²	25 株/m ²		
75	金焰绣线菊	H21-25 P25-30	1292	m ²	25 株/m ²		
76	大吴风草	H21-25 P21-25	523	m ²	25 株/m ² ， 袋苗		
77	大花萱草	H21-30	2183	m ²	16 丛/m ² ， 3 芽以上， 袋苗		
78	常绿萱草	3-5 芽	1033	m ²	16 丛/m ² ， 袋苗		
79	小兔子狼尾草	H41 以上 P31 以上	1712	m ²	9 株/m ²		
80	粉黛乱子草	H41-50 P21-25	2887	m ²	16 丛/m ²		
81	吉祥草	H15-20 P15-20	3282	m ²	16 株/m ² ， 袋		

					苗		
82	兰花三七		6647	m^2			
83	花叶玉簪	3-5 芽	1376	m^2	16 株/ m^2		
84	黄金菊		603	m^2	25 株/ m^2		
85	大花金鸡菊		4268	m^2	籽播		
86	波斯菊		2029	m^2	籽播		
87	百日草	3 芽以上	9500	m^2	25 株/ m^2		
88	天人菊		2592	m^2	籽播		
89	紫花苜蓿		3090	m^2	籽播		
90	柳叶马鞭草		3021	m^2			
91	红花酢浆草		2162	m^2			
92	二月兰+紫茉莉		8806	m^2	籽播		
93	金边阔叶麦冬		2046	m^2			
94	速铺扶芳藤	藤长 21-30	1861	m^2	16 株/ m^2		
95	花叶蔓长春	藤长 21-30	2214	m^2	16 株/ m^2 , 袋苗		
96	金叶石菖蒲	10 芽	2502	m^2	25 丛/ m^2		
97	千屈菜	5 芽以上	347	m^2	16 丛/ m^2		
98	再力花	3 芽以上	828	m^2	6 丛/ m^2		
99	黄菖蒲	3-5 芽	1106.5	m^2	16 丛/ m^2		
100	梭鱼草	3-5 芽	590	m^2	6 盆/ m^2		
101	睡莲		1500	m^2	1 缸/ m^2		
102	水葱	4-5 芽	679	m^2	12 株/ m^2		
103	水生鸢尾	5 芽以上	837	m^2	16 丛/ m^2		
104	矮生百慕达		50875	m^2	满铺		
105	大滨菊		5239	m^2	籽播		
106	天人菊		5329	m^2	籽播		
107	大花金鸡菊		5239	m^2	籽播		
108	铺装		25974.5	m^2			
109	景观廊架		3	个			
110	景观亭组合		3	个			
111	玻璃钢坐凳		43.53	m			
112	玻璃钢坐凳 (圆形)		9	个			
113	成品坐凳		120	个			
114	垃圾箱		51	个			
115	主次入口综合 标识牌		5	个			
116	停车场交通指 示牌		3	个			
117	园区内景观指 示牌		35	个			
118	警示牌		30	个			
119	植物铭牌		100	个			
120	儿童活动设施		10	个			
121	攀爬网		2	个			

122	滑梯		3	个			
123	景石		350	t			
124	移动管理用房		1	个			
125	移动厕所		3	个			
126	桥梁		3	座			
127	消防给水系统		1	套			
128	生活给水系统		1	套			
129	绿化浇洒给水 系统		1	套			
130	照明配电箱		6	台			
131	庭院灯		191	套			
132	草坪灯		9	套			
133	地插射树灯		10	套			
134	线条灯（软）		826	m			
135	泛光灯		8	套			
136	洗墙灯		70	m			
137	高杆灯		8	套			
138	安防监控系统		1	套			
139	水体		34240.1	m ²			
总计（元）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包件 2: 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绿地养护面 积	m ²	162126.2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 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 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 补植换花、绑扎疏枝、更新换盆等。		
2	水体维护面 积	m ²	5255.2	清捞水面垃圾、漂浮物、植物落 叶、枯枝、水体清洁补水、监测 水质变化、水质达标、检修池体 (壁)修补面层等(清捞等每天 至少两次,水质需达到五类水以 上)。		
3	建筑维护面 积	m ²	1482.6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乳 胶漆、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 修、柱梁等构件油漆、检修、栏 杆、封沿板、花边滴水等。		
4	园路、桥、 广场、铺装 面积	m ²	25497.3	检修桥体、定期保洁、疏通泄水 孔、翻修破损桥面接坡、栏杆维 护、钢构件除锈油漆、检修木构 件、木构件面清底刷漆、凿处破 损、修补裂缝缺损。		
5	景观凉亭	座	1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 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 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6	健身游乐场 地面积(含 设施)	m ²	210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 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 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7	公共厕所	座	4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整 修、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 检修管道、检修调换阀门龙头洁 具等、日常保洁等。		
8	园椅、园凳 等	座(条)	11	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 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 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 条凳等)。		
9	垃圾桶(箱)	个	18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 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 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 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 湿垃圾桶)。		
10	山体、叠石、 点石等	处	2	检修山体、踏步、栏杆(绳索) 警示牌、清扫垃圾、种植穴加土、 检查供水设施、山石修补、保洁 上光、检修其他附着设施(如有) 等。指 S18 绿地内两处山体。		
11	其他(指示)	项	1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		

	牌、植物铭牌、便民设施等)			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公园门头 LOGO 1 套、导览牌 14 套、景点介绍牌 2 套、温馨提示 11 个、警示标 13 个、指示牌 15 个、植物铭牌 100 个。		
12	电力、照明、等维护	项	1	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支付水、电费等费用；排除故障等。 配电总箱 5 台、高杆灯（合杆）198 个。		
13	安防监控系统维护	项	1	检修调试监控系统的内部线路和控制台等；检修调换监控等；排除故障等。 安防监控系统 1 套，摄像头 63 个。		
14	保洁维护项目	项	1	维护日常环境卫生；清扫室内外道路、地坪、广场和活动场地；清扫其他各类设施设备等（全年 24 小时开放）。		
总计（元）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包件 3：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绿地养护面积	m ²	67545.5	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绑扎疏枝、更新换盆等。		
2	水体维护面积	m ²	332.7	清捞水面垃圾、漂浮物、植物落叶、枯枝、水体清洁补水、监测水质变化、水质达标、检修池体(壁)修补面层等(清捞等每天至少两次,水质需达到五类水以上)。		
3	建筑维护面积	m ²	46.99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乳胶漆、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柱梁等构件油漆、检修、栏杆、封沿板、花边滴水等。(不含厕所 269.51m ²)		
4	园路、桥、广场、铺装面积	m ²	9553.7	检修桥体、定期保洁、疏通泄水孔、翻修破损桥面接坡、栏杆维护、钢构件除锈油漆、检修木构件、木构件面清底刷漆、凿处破损、修补裂缝缺损。 弹石广场: 291.3 m ² 园路面积: 8064.64 m ² 停车场面积: 705.76 m ² 枕木栈道 439 m ² , 枕木汀步 30 m ² , 汀步 23 m ²		
5	花架、亭、廊、装饰墙等面积	m ²	1566.46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驿站乳胶漆面: 300.93 平米 驿站瓷砖墙面: 749.5 m ² 驿站自然垒石墙面: 447.09 m ² 驿站仿木铝格栅: 68.94 m ²		
6	健身游乐场地面积(含设施)	m ²	0	混凝土构件清底刷涂料、钢构件除锈油漆、木构件面清底刷漆、检修栏杆、扶正加固等。		
7	公共厕所	座	1	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整修、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检修管道、检修调换阀门龙头洁具等、日常保洁等		
8	围墙长度	m	0	检修墙面起壳龟裂和剥落、墙面清底刷涂料、检修瓦压顶、花边滴水、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砖砌围墙、铸铁围墙、不锈钢围墙等)		
9	园椅、园凳等	座(条)	23	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		

				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条凳等）.		
10	垃圾桶（箱）	个	17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双桶废物箱 17 个		
11	假山、叠石、点石等	吨	402	检修基础、山体、踏步、栏杆（绳索）警示牌、清扫垃圾、种植穴加土、检查供水设施、假山石修补、保洁上光、检修其他附着设施等。 点石 402 吨		
12	其他（报廊、张贴栏、指示牌、植物铭牌、便民设施等）	座公园	1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公园门头 1 套、导览牌 11 套，植物铭牌 200 套、景点介绍牌 8 套、风向标 13 套、各类指示、导引、温馨提示、警示标识驿站铭牌、科普展排牌等 164 套。		
13	上水、下水维护工程	座公园	1	上水：检修管道连接管和试水；检修调换阀门龙头和喷淋装置；管道保暖；(DN15、DN25、DN32、DN50、PPR 管) 下水：检修管道连接管和试水；疏通管道、检修浅捞检查井、雨水口、排水口、栏污栅、闸门；修补各类井盖、井座、盖板等 (HDPE160、HDPE250、HDPE300、HDPE600) 排水管。 具体清单：上水 510m，雨水排水 1405.1m，污水排水 57.4m，雨水井 25 只；排水口 24 个、排水沟落地井 18 个、污水检查井 1 座、污水格栅井 1 座		
14	电力、照明、等维护工程	座公园	1	检修线路管道和调试；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支付水、电费等费用；排除故障等。 低压配电总箱 1 台、驿站配电箱 3 台、室外配线箱 4 台、60KW 快充电桩 3 台、7KW 慢充电桩 4 台、电缆井 95 个、高杆灯（合杆）78 个		
15	通讯、广播、监控、网络等	座公园	1	检修调式电话、广播的内部线路和控制台等；检修调换电话机、		

	维护工程			广播音箱、电脑终端、手持通讯设备等；排除故障等。 摄像机 22 个，手孔井 31 个，停车场道闸系统 1 套。		
16	安保维护项目（含门卫）	座公园	1	维护游人秩序和安全；预防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安全事故和各类案件；开放时实行全面巡逻和值班制度；帮助游人解决游览时的困难、注意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重点部位、重要活动场所、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等（全年 24 小时开放）。		
17	保洁维护项目	座公园	1	维护日常环境卫生；清扫室内外道路、地坪、广场和活动场地；清扫其他各类设施设备等（全年 24 小时开放）。		
18	社会管理项目（市民园长、志愿者、游客管理等）	座公园	1	包含但不限于发挥公园的宣传阵地作用； 每周开展一次园长接待，园长接待日对外公示，根据公园管理需求建立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全年开展文明宣传等志愿活动不少于十二次；配合属地街镇和各类公益团体开展好各类公益活动；做好“五一”、“十一”“春节”等重要节日、文明城区创评、文明指数测评、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总计（元）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10）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件_____）（项目名称及包件号）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中标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件_____）（项目名称及包件号）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2.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 (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 (二选一) 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2.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包件 1：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件 1）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植保员(植保工或技师)					
绿化工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施工员					
材料员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及承诺书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注：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植保员（植保工或技师）、绿化工、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任意一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包件 2: 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 (包件 2)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绿化技术工领班					
绿化技术工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施工员					
材料员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及承诺书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注：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绿化技术工领班、绿化技术工、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 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 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任意一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包件 3：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件 3）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公园园长					
安全员					
资料员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及承诺书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注：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公园园长、安全员、资料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 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 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12 个月任意一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包件 1：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树枝粉碎机			台				
2	电动绿化深根施肥机			台				
3	电动扶树器			台				
4	单手电动手锯			台				
5	药水车			辆				
6	绿篱修剪机			台				
7	草坪打孔机			台				
8	高枝修剪机			台				
9	割草机			台				
10	其他设备与物资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包件 2：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件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小型)			辆				
2	高压冲洗车 (小型)			辆				
3	巡视车			辆				
4	铣刨机			台				
5	摊铺机			台				
6	压路机			台				
7	垃圾压缩车			辆				
8	液压破碎机 (空压机)			台				
9	灌缝机			台				
10	吊车			辆				
11	发电机			台				
12	排水泵			台				
13	管道冲洗车			辆				
14	登高作业车			辆				
15	切缝机			台				
16	绿篱修剪机			台				
17	割草机			台				
18	树枝粉碎机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9	施肥机			台				
20	药水车			台				
21	草坪打孔机			台				
22	高枝修剪机 (高枝油 锯)			台				
23	其他设备与 物资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包件 3：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件 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机械清扫车			辆				
2	机械冲洗车或洒水车			辆				
3	垃圾压缩车			辆				
4	巡视车			辆				
5	卡车			辆				
6	树枝粉碎机			台				
7	绿篱修剪机			台				
8	吹风机			台				
9	抽水机			台				
10	割草机			台				
11	应急设备与物资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7)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按要求提供）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各包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要求提供准确、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2、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3、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4、本项目包含3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

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4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6~10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8~15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8~15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15	拟派人员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9、11）分。</p> <p>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p>	
		机械配备情况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p>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第六章附件

包件 1:

第一部分 浦东新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浦东新区范围内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努力探索新时期绿地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绿地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编制目的

-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 2、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
- 3、努力实现管理无缝隙，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三、编制依据

- 1、《上海市绿化条例》（修正版）2019
- 2、《上海市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3、《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4、《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 5、《上海市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 6、《上海市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7、《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08-75-2014）
- 8、《上海市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四、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2、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3、充分体现日常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月底考核中的比重。
- 4、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第三方评价、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五、考核内容

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及部分公路红线外绿化的绿化养护情况主要分外业和内业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外业考核

- 1、绿地养护。包括绿地内的景观效果、植物长势、修剪规范、水肥管理、草坪铺植、中耕除草、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
- 2、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景观布置、花材质量、水肥管理、土壤地形、施工养护

等。

3、行道树养护。景观面貌、修剪规范、树穴处理、绑扎规范、树洞处理、景观协调等。

4、病虫害防控。绿地病虫害防控、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病虫害防控、行道树病虫害防控。

5、安全管理。防台防汛、应急处置、作业规范、道班房及仓库管理。

（二）内业考核

1、基础台账。人员管理、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管理、绿化设施量台账的日常维护及道班房、仓库的管理台账。

2、日常巡查。绿地、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行道树日常巡查覆盖率、自查自纠、日常记录、优美景点资料上报等。

3、信访处置。包括网格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的及时率、结案率、退单率、满意率。

4、内业资料。安全管理台账、计划总结、日常统计、植保资料、培训工作、宣传报道等。

5、批后监管。规范借地、文明施工、苗木搬迁、绿化恢复及绿化补偿等。

六、考核标准及方式

（一）考核标准

考核过程中，问题以株、平方米和次为单位，每发现一次扣 0.1-0.2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一部分：外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绿地养护 (35 分)	景观效果：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无空秃，无倒伏，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	5	0.1	
	植物长势：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枯枝、死树、残柱，野生杂乱植物。	5	0.1	
	修剪规范：乔灌木按季节进行修剪，造型饱满，无明显残桩、枯枝，有效控制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等，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层次饱满。	5	0.1	
	水肥管理：水分控制得当，旱季节及时浇水浇透，雨季无明显积水现象。施肥合理、有效，无明显缺肥状况。	4	0.1	
	草坪地被：地被植物生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明显杂草，无空秃，切边规范。	4	0.1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4	0.1	
	设备设施：无安全隐患；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园路、景	4	0.1	

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 (25分)	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明显破损丢失。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积水、无死角；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	4	0.1
	景观效果：路口景观及花坛花境中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5	0.1
	花材质量：植株生长健康，株型饱满，花色纯、花型正，植株高度均衡协调。	5	0.1
	水肥管理：及时浇水或局部补水，确保花卉形态饱满，梅雨季节保持排水通畅。施肥合理有效，促进观花观果达到良好生长效果。	5	0.1
	土壤地形：地形处理饱满，无低洼凹凸积水，坡弧度流畅，土壤改良到位，无板结。	5	0.1
行道树 (15分)	施工养护：株行距适宜，边线流畅，施工精细；无缺株、倒株，无明显残花败叶、无杂草，无明显黄土裸露。	5	0.1
	景观面貌：树干整齐挺拔，胸径、分叉点基本统一，树冠丰满完整，树木长势旺盛，无缺株、死株。	3	0.1
	修剪规范：修剪适宜、规范，一路一方案，人为形成的树木创面需用保护剂修补。主侧枝分布匀称且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	3	0.1
	树穴处理：树穴规格一致，黄土不裸露，地被生长健康，无空秃；盖板完整、平整，盖板内圈大小与树干尺寸相匹配。	3	0.1
	绑扎规范：应在树桩顶端 20cm 处进行绑扎，绑扎缠绕三道加腰箍三道。中型树及以上的行道树可去除护树桩，老化损坏的树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	2	0.1
	树洞修补：基本无树洞或树洞处理规范。直径大于 5cm 的树木树洞或创面必须进行修补或保护。	2	0.1
病虫害防控 (15分)	景观协调：行道树与周边环境协调，包括周边建筑、绿地、电线和信号灯等。	2	0.1
	绿地：无检疫性病虫，蛀干性害虫株受害率<1%，叶部病虫受害率<10%且没有发生影响景观的爆发为害；其中隔离带绿篱受害率<5%，单块草坪受害率<1%。	5	0.1
	花坛花境：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5	0.1
安全管理 (10分)	行道树：无检疫性病虫，叶片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3%。	5	0.1
	防台防汛：防台防汛预案完整，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现场作业规范，操作熟练，应急处置到位，无安全事故。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演练。	2	0.1
	应急处置：各类预案齐全，组织构架完整，建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队伍，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快速、有效，规	3	0.1

	范，确保稳定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规范作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	3	0.1
	道班房仓库：符合相关道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	2	0.1

小计 100 分（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第二部分：内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
基础台账 (5分)	人员管理：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相对固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换人；一线作业配备必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未达标的按不足百分比扣除。	1	0.1
	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	1	0.1
	绿化设施：设施量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	2	0.1
	道班房仓库：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清晰，准确。	1	0.1
日常巡查 (7分)	巡查覆盖率：一级绿地每日一次，二级绿地二天一次；三级绿地及公路绿地每周二次（周一至周三一次，周四至周日一次）完成全覆盖巡查。	2	0.1
	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总量不少于上月信访投诉量的2倍（日常养护 20%；景点花卉 15%；行道树 20%；植保类 10%；卫生保洁 15%；其他类 20%）。	2	0.1
	日常记录：按各类养护计划，完成日养护工作记录。	2	0.1
	优美景点：景点花坛美图每周不少于2次；优美景点路段照片每月不少于1次。	1	0.1
信访投诉 (6分)	先行联系率；实际解决率；及时率；退单率；结案率；满意率	6	0.2
内业资料 (7分)	安全管理：各类应急预案、保障预案；各类管理网络（日常养护、安全管理、防台防汛、应急保障、值班保障）；各类应急演练；应急处置。	1.5	0.1
	计划总结：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景点花坛更换方案计划；总结。	1	0.1
	日常统计：资料及时、准确上报。	1	0.1
	植保资料：按要求完成植保巡查记录。	1	0.1
	培训工作：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技术竞赛活动，开展企业内部各类业务培训，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材料。	1	0.1
	宣传报道：每月不少于1次	1.5	0.1

批后监管（5分）	规范借地：不存在超期、超范围、用途不符等情况	1	0.2
	文明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1	0.2
	苗木搬迁：苗木搬迁符合规范、苗木迁入地数量或存活率符合要求	1	0.2
	绿化恢复：绿化恢复与恢复方案相符	1	0.2
	其他：绿地补偿达标等	1	0.2
小计 30 分			

（二）考核方式

养护管理考核采用总分 100 分制，由内业考核（30%）和外业考核（70%）组成。养护管理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别按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和公路红线外绿化三个管理模块分别计分排名，90.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0（含）至 90.0 分为合格，8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内业考核

内业考核采用 30 分制，结合绿化监管平台场景建设，由绿化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问题每产生一次，扣 0.1-0.2 分，扣完为止。

2、外业考核

外业考核采用 100 分制（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包括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平时考核占外业考核的 60%，集中考核占外业考核的 40%，主要对绿地养护、路口景点及花坛花境、行道树、病虫害、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考核。其中：城市道路绿化外业考核由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与街镇共同负责（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考核占 30%、街镇考核占 70%）；公路红线外绿化和零星绿地外业考核由绿化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问题每产生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七、奖惩项目

1、加分及扣分项

绿化管理中心根据养护标段管理标段当月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表彰、媒体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竞赛得奖等表现情况在月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及扣分，每项 0.1-2 分，加分最多加 3 分，扣分不设上限。

内容	标准	分值
绿化养护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标段	扣 0.5 分
	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有重大养护失误	扣 0.2 分
	在互查互纠中当月有未处理工单件情况	按照工单数量扣 0.1-0.5 分
媒体报道	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加 1 分
	区级媒体正面报道	加 0.5 分
	局内媒体正面报道	加 0.2 分
	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2 分

竞赛及表彰	市级奖项（特等奖及一等奖）	加 2 分
	市级奖项（二等奖）	加 1.8 分
	市级奖项（三等奖）	加 1.5 分
	市级奖项（如优胜奖、人气奖及参与奖等）	加 1.2 分
	区级奖项（特等奖及一等奖）	加 1 分
	区级奖项（二等奖）	加 0.8 分
	区级奖项（三等奖）	加 0.5 分
	区级奖项（如优胜奖、人气奖及参与奖等）	加 0.2 分
重大活动保障	参与重大活动保障，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区级表彰	加 0.5 分
	参与重大活动保障，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表彰	加 1 分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	扣 1 分
信访投诉	获市、区、局等月报内通报的优秀工单	加 0.3-0.5 分
	信访存在工作过失的	扣 0.5 分
	媒体曝光负面报道存在工作过失的	扣 1 分
	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存在重大工作过失的	扣 2 分
防台防汛	出现应急情况未及时到场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扣 1 分
有害生物防控	出现检疫性病虫害（如美国白蛾），未及时防治，造成严重后果	扣 1 分
批后监管	未取得行政许可，对绿地进行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	扣 1 分
	其他情况	按照严重程度，扣 0.1-1 分
备注：1、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内容加分或扣分的，按照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算。 2、以公司名义获奖且公司同时养护多个标段，不重复加分，可由公司与绿化中心沟通后决定具体加分标段。		

2、养护经费惩罚项目

由于养护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管理标段的月度考核总分，直接扣养护经费。

1、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标段，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0.5%。

2、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1%。

3、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4、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

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总扣除经费以月度养护经费的 30%为限。

八、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优秀、合格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发生责任性问题的，按养护经费惩罚项目扣除养护经费。

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中心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景观提升改造费用；二是归还财政。

九、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1、黄牌警告机制

1.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对相应管理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1.2、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1.3、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

1.4、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扣除该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4%。

2、红牌退出机制

2.1、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3、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养护公司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恶意竞标，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2.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十、惩戒措施

城市道路绿化、零星绿地、公路红线外绿化考核每年（以合同周期为计）分别排名最后的管理标段，将扣减年度养护经费的 3%，扣减经费的使用：由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做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十一、其他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包件 2:

第二部分 S18 绿地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S18 绿地是营造集生态、运动、生活为一体的绿色空间，满足周边居民日常健身、休憩需求，让社会公众能够更好地享受绿地的生态效益。为进一步推动 S18 绿地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建立监管有力、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特制订 S18 绿地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二、编制目的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2、提升 S18 绿地综合养护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
3、努力实现管理无缝隙，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三、编制依据

-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9）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6、《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7、《上海市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67-2015）
- 8、《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9、《上海市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0、《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 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12、《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13、《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14、《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15、《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16、《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 17、《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 31/T 524-2011）
- 18、《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19、《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0、《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2、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3、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五、考核内容

S18 绿地综合养护管理情况主要分外业和内业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 外业考核

1、绿地养护。景观效果、植物长势、修剪规范、水肥管理、草坪地被铺植、中耕除草、花坛花境设置维护、病虫害防治等。

2、基础设施。设施（围栏、坐凳、垃圾箱、标识标牌、照明、电力管线、监控等）与小品、园路、地坪、桥梁等。

3、环卫保洁。公共厕所、地面保洁、设施整洁等。

4、安全管理。防台防汛、应急处置、规范作业、道班房及仓库管理。

(二) 内业考核

1、重点工作。上报重点工作内容及实施计划，经绿化中心审核通过后按照计划推进实施。具体项目实施前一周上报项目详细方案、图纸、预算等；施工过程中保证质量，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竣工后两周内上报工程结算以及项目总结。

2、信息上报。每月上报最少 1 篇信息，配合管理部门按时完成数据收集及统计上报，按时上报花讯、宣传等各类主题活动开展情况。

3、投诉处置。投诉处置及时有效，主要考核内容为工单的受理数量、先行联系情况、事实认定情况、按时办结情况、诉求解决情况、市民满意情况、办理质量及结果真实性等方面。

4、养护记录。按时完成月度计划、月度完成情况以及年度总结计划等资料上报。管理人员每日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并主动发现问题。按规定人数配备人员，按时完成人员日常培训。

六、考核方式及标准

(一) 考核方式

根据考核内容，实行月度巡查反馈和季度考核通报。每月进行巡查考核，按考核标准全面检查外业、内业工作完成情况。

考核采用总分 100 分制，由外业考核(80%)和内业考核(20%)组成。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进行一次评分。根据月度考核总评分分为三档：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季度考核分数取每月平均分和奖惩的加减分。

1、外业考核

外业考核 80 分，以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为考核主体。

2、内业考核

内业考核 20 分，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打分和绿化监管平台自动生成分数

结合。

（二）考核标准

考核过程中，每发现一处扣 0.1-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外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得分
绿地养护 (35 分)	景观效果：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无空秃，无倒伏，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	5	
	植物长势：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无枯枝、死树、残桩，野生杂乱植物。	5	
	修剪规范：乔灌木按季节进行修剪，造型饱满，无明显残桩、枯枝，有效控制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等，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层次饱满。	5	
	水肥管理：水分控制得当，旱季及时浇水浇透，雨季无明显积水现象。施肥合理、有效，无明显缺肥状况。	4	
	草坪地被铺植：地被植物生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明显杂草，无空秃，切边规范。	5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碎石砖等杂物，夏秋各松土一次；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4	
	花卉景观设置维护：花卉配置美观，适时换花，植株健壮，花色艳丽，植株整齐，株距适宜。花境植物配置合理，高低错落有序，颜色协调，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4	
	病虫害防治：监测全覆盖、人员设备到位、除治及时、防治方法科学、主要病虫不成灾、药剂环保杜绝滥用。	3	
基础设施 (15 分)	设施与小品：设施构件完整无损；日常使用的供电、照明、监控正常；上下水保持通畅。	8	
	园路、地坪、桥梁：道路、桥梁、护栏、台阶、路沿等保持平整完好，损害及时修补，及时清除道路、桥梁的污泥、积水。	7	
环卫保洁 (20 分)	公共厕所：引导标识醒目，有无障碍设施，使用功能良好，室内外整洁干净，无异味。	8	
	地面保洁：有专人进行循环保洁。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每 1000 平方米各种包装物和其它废弃物累计不超过 10 个（处、片）。	8	
	设施整洁：建筑小品、桥梁、护栏、园椅、垃圾箱等设施外观良好，整洁干净，无积灰、污垢、涂鸦。	4	
安全管理 (10 分)	防台防汛：防台防汛预案完整，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现场作业规范，操作熟练，应急处置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生。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演练。	3	
	应急处置：各类预案齐全，组织构架完整，建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队伍，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快速、有效、规范，确保稳定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2	
	规范作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	3	
	道班房仓库：符合相关道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	2	

小计 80 分			
内业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得分
重点工作 (6分)	重点工作按时推进完成情况。未按计划按时推进扣 0.5 分，未按计划按时完成扣 0.5 分。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工作完成质量优秀不扣分；完成质量良好扣 1-2 分；完成质量不合格扣 3 分。	3	
信息上报 (3分)	当月信息上报的给 1 分，未上报的 0 分。	1	
	配合市、区两级管理部门按时完成数据收集、统计上报。按时完成情况 (0.5 分)：未按时完成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上报数据准确性 (1 分)：视上报情况酌情扣分，错报、漏报、瞒报，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	
	花讯、宣传等各类主题活动开展情况。未按要求按时上报宣传信息，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信访投诉 (2分)	投诉处置不当 1 件扣 0.2 分。	2	
养护记录 (9分)	月度计划、月度完成情况以及年度总结计划等资料上报。按时提交 (1.5 分)：一项未按时提交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交质量 (1.5 分)：内容简单未体现工作重点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管理人员巡视巡查情况。巡查次数：(3.5 分) 每日一次，完成全覆盖巡查。漏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巡查质量 (0.5 分)：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巡查中未能有效发现问题的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从业人员配备、到岗到位情况。经检查发现，未按规定人数配备人员，缺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人员日常培训等情况。每月至少一次安全类或业务类培训，培训需在月度完成情况中有体现，少一次扣 1 分。	1	
小计 20 分			

七、奖惩项目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根据养护标段当月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表彰、媒体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竞赛得奖等表现情况在季度通报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及扣分，每项 0.1-2 分，加分最多加 2 分，扣分不设上限。

内容	标准	分值
绿化养护	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	扣 0.5 分
	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有重大养护失误	扣 0.2 分
媒体报道	媒体正面报道	加 0.5 分
	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	扣 2 分

	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竞赛及表彰	市级奖项	加 0.5 分
	区级奖项	加 0.2 分
重大活动保障	参与重大活动保障, 取得良好效果, 受到市级表彰	加 0.5 分
	参与重大活动保障, 取得良好效果, 受到区级表彰	加 0.2 分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 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	扣 1 分
信访投诉	获市、区、局等月报内通报的优秀工单	加 0.3-0.5 分
	信访存在工作过失的	扣 0.5 分
	媒体曝光负面报道存在工作过失的	扣 1 分
	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存在重大工作过失的	扣 2 分
防台防汛	出现应急情况未及时到场处置, 造成严重后果	扣 1 分
备注: 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内容加分或扣分的, 按照最高分值计算, 不重复计算。		

八、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 核发当月养护经费; 月度考核合格的, 核发当月养护经费的 90%;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以合格分为基准, 每低 1 分 (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 再扣除该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总扣除经费以当月养护经费的 30% 为限。

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 一归还财政; 二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统筹使用, 主要用于养护管理缺位的整改及景观提升改造。

九、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 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一) 黄牌警告机制

- 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 (80 分), 对养护单位予以黄牌警告。
- 2、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 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少现象, 缺少后不及时补充, 予以黄牌警告。
- 3、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发现缺少的, 予以黄牌警告。
- 4、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 扣除相应季度养护经费的 4%。

(二) 红牌退出机制

- 1、养护单位一年内三次被黄牌警告, 给予红牌, 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一经发现, 直接给予红牌, 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 3、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 影响养护公司正常进行的情况, 如违法分包, 恶

意竞标，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新区生态局启动退出程序。

（三）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程序时，由新区绿化行业优秀养护企业进行代养护。

十、其他

如上级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包件 3：

第三部分 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公园运营，提升公园服务品质，提高公园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城市公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绿化市容管理职能下沉街道的工作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城市公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绿化中心）直管城市公园。每年新进名录城市公园纳入考核时间以绿化中心正式接管时间为准。

二、考核内容

城市公园管理考核工作主要由外业考核和专项工作考核两部分内容组成。

（一）外业考核

1. 绿化景观。包括树木养护、花卉养护、草坪地被养护、水生植物等养护、病虫害防治等。
2. 园容保洁。包括公园整体环境、绿地、园路地坪、建构筑物等设施保洁。
3. 公共厕所。包括公园养护厕所的保洁人员管理，厕所日常维护管理等。
4. 设施维护。包括公园入口三牌、宣传指引牌、无障碍设施、技防设施、灭火器等设施的规范设置以及日常维护保养等。
5. 规范服务。包括公园园长责任制、安全责任制、应急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人员服务、便民服务、经营服务等。
6. 安全文明。包括园内临时养护施工作业规范、日常公园秩序维护等。

（二）专项工作考核

1. 重点工作：园艺景点布置、植物更新调整、设施维护保养、土壤改良、水体治理、公园主题功能拓展、便民服务工作、社会化治理、绿地开放共享以及上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等工作开展以及完成情况。
2. 信息上报：主要包括公园日常通讯信息、花讯信息上报等情况；配合市、区两级公园管理部门按时完成基础数据收集、统计上报；公园文化和主题活动开展及参与全市公园统一宣传活动等情况。
3. 在岗值守：园长日记、月度计划、月度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年度总结计划等资料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全面性；管理人员巡视巡查记录；从业人员配备、到岗到位情况，人员日常培训等情况。
4. 投诉处置：当月投诉总量，投诉实际解决率、先行联系率、及时率、结案成功率、退

单成功率、满意率等情况。

三、考核方式

公园考核采用总分 100 分制，由外业考核（80%）和专项工作考核（20%）组成。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标准（附件 1）进行一次评分。根据月度考核总评分分为三档：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外业考核

外业考核采用 100 分制（折合 80 分计入总分），由绿化中心与所在街镇共同负责（绿化中心考核占 30%，街镇考核占 70%）。每月 10 日前相关街镇将当月外业考核评分表（附件 2）交与绿化中心汇总统计。

（二）专项工作考核

专项工作考核采用 20 分制，结合公园养护监管平台数据统计情况，由绿化中心每月进行评分。

四、经费核拨

每月养护经费拨付与当月考核挂钩。

1. 公园月度考核优秀的，全额核发当月养护经费；
2. 公园月度考核合格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的 90%；
3. 公园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8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该公园月度养护经费的 2%，总扣经费

以该公园月度养护经费的 30%为限；

4.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养护单位应立即自行整改恢复，消除不良影响，绿化中心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扣除该公园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

- （1）受到市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公园，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
- （2）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该公园当月养护经费的 2%。
- （3）擅自调整公园布局，违规设置游艺机等行为，扣除该公园当月养护经费的 2%。
- （4）发生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归还财政；二由绿化中心统筹使用。

五、奖励机制

为鼓励养护单位主动提高养护质量、提升公园品质和服务意识，年度公园考核（月考核平均分）中，绿化中心将对“市区两级竞赛评比得奖、重大活动保障突出、媒体正面报道、公园服务有特色、主题功能拓展有创新”等内容进行单独加分，每项 0.2-1.0 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六、末位淘汰机制

公园考核实施末位淘汰机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中标期内一年度为周期，根据各公

园年度考核成绩(月度考核成绩平均值)排名,淘汰排名末位的一座公园,经考核后末位淘汰,乙方必须服从。启动淘汰机制的公园,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绿化中心通过“三重一大”程序指定优秀养护企业对该公园进行临时养护。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如上级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绿化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浦东新区城市公园考核标准

第一部分：外业考核（小计 100 分，折合 80 分计入总分）				
项目	子项	标准	分值	得分
绿化景观（35 分）	树木养护	树木长势良好，姿态优美；植物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修剪、树洞处理及时规范；绑扎、护树桩等设置规范。古树名木按照养护规程管理养护到位。	10	
	花卉养护	公园花坛花境、花田等花卉种植比例不小于公园绿地面积的 1.5%；布置形式、种植密度适宜；无缺株倒伏，无明显残花枯叶以及杂草，适时进行调整换花，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5	
	草坪地被养护	草坪平整，景观效果良好，无明显空秃、杂草；地被生长茂盛，配植合理，无明显空秃、杂草。	10	
	水生植物等养护	水生植物、攀援植物、竹类等植物长势良好，修剪及时规范。	5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方法科学，药剂环保，防治效果良好。	5	
园容卫生（10 分）	园容卫生	公园整体环境整洁，无明显垃圾，无卫生死角，无晾晒衣物，无乱堆杂物；园内保洁工具摆放整齐。 公园内垃圾箱及时清理，养护作业工完场清。公园园路定期冲洗，无明显积泥痕迹。 建（构）筑物、标识标牌、路灯、垃圾箱等附属设施定期清洁，无明显积灰，无污物，无蛛网，无涂鸦。 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10	
公共厕所（10 分）	保洁管理	落实厕所专职保洁人员，无脱岗、代岗现象。	4	
	厕所维护	落实 24 小时开放，禁止出现无故关门现象；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做好蚊蝇消杀； 各类设施完好无损，运行正常； 第三卫生间（残疾人卫生间）正常对外开放； 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洗手有热水（11 月-翌年 3 月）。	6	
设施维护（15 分）	设施设置	公园主要出入口需设置导游图、公园简介、游园守则、便民服务承诺、24 小时开放公约等，中英文对照； 园内宣传牌、指引牌等需字迹清晰，设置规范适宜； 公园出入口、主园路需设置无障碍通道且能正常使用； 园内垃圾桶需为两分类垃圾桶（干垃圾和可回收垃圾），可视管理需求增加四分类垃圾桶；园内健身游乐设施设置需符合规定； 公园主要出入口、广场、人流集中区域设有监控设施，公园建筑设施、游乐设施操作间等需规范放置灭火器；	5	

		水边、假山、帐篷区等按规范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设施维护	园内建构筑物、标识标牌、道路地坪、健身游乐设施、垃圾箱、坐凳等设施需做好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确保各类设施完好无破损，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10	
规范服务（20分）	制度管理	落实园长责任制，公园绿化养护、巡逻等一线人员每日上班需签到，监控室24小时在岗； 公园管理、一线作业服务人员按工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在岗期间文明作业服务； 公园园长接待日、志愿者活动记录等现场资料记录规范、及时；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公园实际制定大客流、防台风防汛防冰冻、突发事件、防暴恐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制定并落实公园24小时开放管理制度。	10	
	服务管理	按照对外承诺的便民举措落实好各项服务；公园醒目位置设有公开监督电话并确保畅通；对外公布园长接待日并认真执行。 公园建筑使用需符合相关规定，园内配套服务遵循大众便民的原则，文明经营，规范服务，明码标价，无私人会所，无高档餐饮，不设最低消费，不收取服务费。	10	
安全文明（10）	安全文明	公园开放期间养护施工作业应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对安全隐患采取警示、停闭、维修、拆除等相应的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开园期间加强巡视巡查，做好巡更打卡，及时劝阻游客不文明行为。	10	
第二部分：专项工作考核（小计20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得分	
重点工作	园艺景点布置、植物年度更新调整、建筑及附属设施维护保养、土壤改良、公园主题功能拓展、特色便民服务工作、社会治理、绿地开放共享等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	6		
信息上报	公园每月通讯信息、花讯信息上报等情况；配合市、区两级公园管理部门按时完成数据收集、统计上报；公园文化和主题活动开展及参与全市公园统一宣传活动等情况。	3		
在岗值守	园长日记、月度计划、月度完成情况以	8		

	及年度总结计划等资料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全面性；管理人员巡视巡查情况（园长一日三巡，项目经理一周一巡）；从业人员配备、到岗到位情况，人员日常培训等情况。		
投诉处置	当月投诉总量，投诉实际解决率、先行联系率、及时率、结案成功率、退单成功率、满意率等情况。	3	

备注：公园无直管厕所的，公共厕所考核项目一律以满分计算

附件 2

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外业考核评分表

公园名称: 评分人: 评分日期:

序号	项目	得分	存在问题
1	绿化景观 (35 分)		
2	园容卫生 (10 分)		
3	公共厕所 (10 分)		
4	设施维护 (15 分)		
5	规范服务 (20 分)		
6	安全文明 (10 分)		
总分			

备注: 每月 10 日之前将考核评分表发送至 1742519991@qq.com (联系人狄津宇; 联系电话: 18918355736)

第四部分 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园绿化景观面貌，提升公园窗口文明行业的创建水平，改善城区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游园守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公园自身的特点，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管理范围

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直管城市公园（不含滨江沿线公园）。

二、管理内容

1、公园应建立基础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图纸档案、文字档案、照片、音像资料，要求目录清晰，内容详实。

2、公园应按照上海市星级公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创建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绿化景观管理规范，提高公园养护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园绿化景观面貌。

3、规范公园设施、设备管理，确保公园内各类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安全运行。

4、建立公园园容卫生管理规范，保持公园绿地内环境整洁，无垃圾杂物，保持水体清洁，无漂浮杂物。保持安静，噪声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不得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不得设置影响公园景观的广告。

5、规范公园内经营服务，加强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用电规范等方面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经营服务合法经营、文明经营。

6、加强公园安全保卫管理，建立健全公园安全和保卫管理规范，加强对用电防火安全、养护作业安全、游客游园安全的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

7、推进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建立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目标，改善公园软硬件服务设施，公园有条件的应设置游客服务中心，集中为游客提供服务，坚持开展公园“园长接待日”、管理人员例会制度，切实落实公园各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加强员工服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公园窗口服务水平。

8、规范公园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公园“三位一体”管理，有条件的公园需设置志愿者活动室，充分发挥公园志愿者主人翁精神，配合公园养护单位积极做好文明监督、护绿保洁、治安防范等工作、为广大市民和游客营造温馨、和谐的游园环境提供优质服务。结合公园管理需求，积极推进市民园长的选聘工作，市民园长优先从公园志愿者中选任，日常加强与公园专职园长的协调和沟通，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9、公园需积极引导游客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保护公园设施，维护公园秩序，遵守文明游园守则。

10、公园应当落实 24 小时开放，监控室需确保 24 小时在岗执勤。因特殊情况需要停闭

或者变更开放时间的，须经公园管理部门批准。公园需科学划分公园开放和夜间临时封闭区域及对应时间。公园开放区域应确保安全无隐患、园艺景观优美、园容园貌整洁、游园秩序良好、服务设施正常；合理划定公园夜间游览路线。游览路线设定应避开噪声敏感区、野生动物栖息区等区域。公园需结合实际设置巡视巡查路线。巡查路线设定应结合公园布局特点，重点包含临时封闭区域、建构筑物、密林、水体、小路等危险区域，全园覆盖不留死角。

11、强化公园内开展各类活动的监督管理，在公园内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应当符合公园的性质功能，坚持健康、公益、文明的原则，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和环境质量，活动方案需按照有关规定报公园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进园开展活动，由公园养护单位实施全程跟踪监管。

第一部分：公园档案管理规范

公园档案的管理是做好公园管理工作的基础，为做好公园档案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管理规范：

一、归档范围

批复文件、图纸档案、文字资料和照片资料、音像资料。

1、批复资料：涉及公园土地使用证，涉及公园专项改造上级批复等文件，经市政府或市绿化局批准的公园总体规划。

2、图纸档案：(1)公园总平面现状图。(2)公园功能分区图。(3)绿化种植现状图。

(4)地下地上管线现状图(包括上水、下水、强电、弱电、煤气等)。(5)公园建筑图(包括建筑平、立面图、结构图、建筑位置图)。(6)公园主要景点各类图纸(包括位置、绿化种植现状图、公园测绘图1/500、建筑小品图及照片等)。

3、文字资料：(1)公园简介。(2)公园特色说明(包括园艺特色，建筑风格特色，经营项目活动特色等)。(3)公园园史及有关资料。(4)园内所有乔木和大型灌木均有分门别类普查登记资料。(5)“三位一体”和“三级巡查”的资料。(6)近两年的养护台帐。(7)公园设施维修记录资料。(8)公园每年的经费结算资料。(9)公园举办各类活动的资料汇总。(10)信访处理文件。

4、照片资料：(1)公园春秋景色景观照片。(2)公园花坛花境以及节日花卉布置照片。(3)公园举行各类活动照片。(4)公园接待来访照片。(5)公园日常养护管理的照片。

5、音像资料：公园应逐步建立起公园的音像资料库，包括公园总体语音介绍、各景点语音介绍，知名景点和重要活动建议留存视频资料。

二、公园基础档案管理要求

随时收集、定期归档、目录清晰、内容详实。

三、责任落实

公园养护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按照公园管理部门的要求

及时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公园日常养护管理、公园接待来访、举办各类活动以及志愿者工作等文字及照片资料等留公园内存档（保留三年）。

第二部分：公园绿化景观管理规范

公园绿化景观应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明显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具体规范如下：

1、公园绿化植物养护应按《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执行，不断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和等级水平。

2、绿化景观管理的总要求是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规划设计的园林景观达到和保持最佳状态。

3、公园养护单位应提供全年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公园应结合“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在园内布置花坛、花境等园艺景点。

4、公园内绿化元素分类及管理标准

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

树林——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季相变化明显。

树丛——各类乔、灌木之间层次合理，配置科学，密度适宜，具有群体美。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

花坛——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植株健壮，花期一致，花形正，花色纯、株高等。

花境——植物配置科学合理，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绿篱——无缺株、无枯株，修剪平整饱满，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

垂直绿化——藤蔓枝叶茂盛，植株生长健壮。

盆栽植物——植株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容器完整清洁。

草坪、草地——草种纯、色泽均匀，草坪高度冷季型6—7厘米，暖季型4—5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

地被植物——种植密度合理，规格齐全，配置合理，叶色、叶形协调，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竹类——枝叶青翠有完整的林相，竹丛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各项规定。

水体——景观优美，保持设计，水质好，无异味。

园林设施——外貌整洁，构件设施完整无损，道路地坪、铺装侧石、台阶等平整无缺损；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醒目标志；娱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色彩常新；上下水保持通畅；供电照明正常运转。

5、植物群落：乔、灌、草合理配置，定期修剪和抚育，控制无病虫危害，长势好，开花整齐，整体景观有特色。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花坛、树坛等黄土裸露处采用绿化覆盖，树林、树丛内、保留适当自然落叶，做到黄土不露天。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6、植物保护：公园绿化植物保护应按《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执行，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加强对悬铃木白粉病、悬铃木方翅网蝽、煤污病和香樟黄化、美国白蛾等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上报。

7、园内主要景点、雕塑应设置介绍牌，主要植物应设置植物铭牌，综合公园总量不少于全园植物品种的 50%。

第三部分：公园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公园设施、设备应确保“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规范如下：

一、建筑物、小品

1、建筑小品均不得有违章搭建，要保持外型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不准私自搭、扩建建筑物。

2、建筑外立面养护

(1) 建筑外立面为金属类板材、玻璃做装修面的应半年全面检查清扫一次。
(2) 外立面为涂料原则上每年粉刷一次，维持效果较好，无涂层剥落的可 2 年粉刷一次。

(3) 外立面为石材、面砖应每半年清洗一次。

3、大门、围墙、栏杆等

(1) 大门和围墙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
(2) 大门、栏杆、铁质围栏等表面油漆修补每年 1 次。
(3) 如有损坏应即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

4、景观水池、亭、廊、水榭、花架、园椅及小品。

(1) 景观水池应明示开放时间。
(2) 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宜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增设安放。
(3) 亭、廊、花架、园椅等应随坏随修，表面油漆修补每年 1 次，安全检查每月 1 次，结构大修、设施更新每 2 年一次。

(4) 建筑屋面保持清洁，无落叶、杂草。每年检修一次，不漏水，檐口瓦应安装牢固。

(5) 各种管道定期清理，保持管道畅通。

5、便民茶室、活动室等文教性、服务性建筑物、构筑物运营应符合相关用电防火安全规范，要保持消防、急救、维修器材的完好及通道畅通无阻。

6、办公室、仓库等管理性、生产性建筑物、构筑物。

(1) 办公室内外要求保持整洁，注意各类电器设备用电、防火安全。

(2) 仓库应注意安全，应有防盗、防火、防汛措施。

二、道路地坪

1、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2、绿地内因展览、活动等临时铺设道路地坪，活动结束应及时拆除，恢复绿地面貌。

三、假山叠石

1、假山叠石应保持完整、稳固、安全，每年检查不应少于2次。

2、除作具有桌、凳功能的块石外，一般山石禁止攀爬、坐靠、搬移和涂刷。危险处应设警示标志，有必要时设专人管理。

3、假山叠石管养

(1) 基础预埋件：不可暴露，遇有摇晃等现象出现应即时检修。

(2) 孤赏石、铭牌石：保持周围环境面貌常新，禁止在石质上铭刻、涂写。重要石景应设有维护和铭牌。

(3) 假山石缝、种植穴：提供种植的石缝、种植穴不得空缺。预留石缝应保证安全。

(4) 人造山石：结构及面层材料不得超出安全使用年限，并保持无锈损。

五、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1、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乐设施应每月定期检测和维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2、各类娱乐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情况，对外开放使用前必须检查。

3、各项健身设施其活动范围应有合理的安全距离和软质铺地。一般情况下，项目设施应有大于2米的安全距离，侧面应大于1—1.5米，应符合各生产厂商设置要求。

4、上述设施活动场所的养护和布置应达到绿色环保标准，每项设施前应有使用注意专项铭牌。

六、市政给水、排水

1、保持上下水管道畅通、无污染、无渗漏。使用旧材料部分，应有计划逐步更新。

2、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

3、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积水地段，应增设

排水口。

七、供电、照明、动力

1、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照树灯、泛光照明等灯光保持原设计确定的角度、色温、效果，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2、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

3、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

4、使用诱虫灯应及时清除诱灭虫体、保持清洁。

八、厕所

1、厕所的设施保护要求：大小便器、挂衣钩、洗手盆、照明灯及洗手池台盆、龙头、排风扇等应每日检查，保证设施完整。

2、化粪池应不超过二年清洗一次，清理过程中不应影响周围环境和使用。

3、厕所周围环境应不影响通风和安全，入口处应布置有明显男女标志。

4、公园内厕所应与公园同步开放。

5、厕所设施配备、管养标准应达到环卫三级厕所标准。

九、其他环卫设施

1、垃圾箱应每日检查清除污物，保持箱体内外和环境清洁、设备完整无损，其清洗后污水应排入污水道。

2、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体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

3、垃圾处理场所应与游览区分隔，垃圾的运输、处理过程应密封，所涉及场所应无污染、无臭味、无蚊蝇孳生。落叶残枝死树，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十、门牌、导向牌、告示牌、广告牌报纸宣传廊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

1、各类标识的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公园绿地公共信息图形标志设置规范》要求，中英文对照。

2、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定期更换。

（1）报廊内报纸应每日更新。

（2）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

（3）广告宣传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3、各项设施应做到形式美观、构件完整、材质、色彩、大小与绿地景观协调。

十一、广播及各种音像媒体活动

1、绿地中各种音响广播设施应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做到设施完好、安全，随时可用。

2、背景音响应适时播放，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3、在绿地、广场内进行露天演出、露天电影放映等活动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在结束

后应拆除既有设施，恢复绿地原貌。

4、有线广播除紧急情况，如寻人、气象、警卫、救护使用外，不得作内部通讯用。

5、个人便携小型播放设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园相关规定，不影响他人活动，服从公园工作人员劝导管理。

十二、无障碍设施

公园需按照《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导则》因地制宜的设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公厕、盲人导游图、提示性盲道等。公园主要园路、出入口以及厕所无障碍通道应便于轮椅通过，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做到随坏随修，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

十三、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流程

公园中各类设备设施应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首先由公园养护单位自查原因，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维修工程量较大、工序较复杂等公园难以自行维修的情况发生时，公园养护单位应报公园管理单位，在重点工作或专项中予以维修解决。

第四部分：公园游乐设施管理

一、管理依据、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公园绿地游乐设施设置和运营管理应当遵循符合公园规划、功能布局合理、设备质量合格、运营管理规范、确保游客安全的原则，实施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

区绿化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园绿地内游乐设施的管理工作。

公园养护单位是公园游乐设施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运营单位是安全责任主体。

二、管理细则

1. 已建成公园绿地内新增或者更换游乐设施，应当编制项目设置方案，明确游乐设施产品名称、位置、占地面积等内容。因游乐设施类别、级别调整，或者原设置场地不能满足《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等原因，确需调整原有建成公园绿地内部布局的，应当依法向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负责公园绿地运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是游乐设施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单位。应当与依法注册登记、具备游乐设施经营范围的运营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运营单位对游乐设施运营安全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明晰的运营退出机制。公园绿地管理单位应当核实运营单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运营使用条件，依法督促、协助运营单位加强安全检查和管理；发现运营单位有违反运营安全规定、存在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运营单位及时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

3. 小型游乐设施交付使用前，公园绿地管理单位应当督促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对设备进行检测，在确定其技术性能参数及安全状况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小型游乐设施投入运营后，公园绿地管理单位应当督促运营单位根据制造商要求或者安全管理协议确定的检测周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原则上最少每两年检测一次。

3. 公园内游乐设施投入运营前，运营单位应取得游乐设施的安全技术性能评估报告或者检测合格报告。及时报废或更换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寿命的游乐设施；若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制造资格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价，确定继续使用的条件和年限。确保公园绿地内游乐设施的安全性基本要求、设置、安装、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4. 公园内游乐设施必须配备专业从业人员，并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安全作业知识。所有游乐设施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严禁1人同时操作多台设备。公园养护管理单位应当督促运营单位为从业人员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安全教育，并保存相关教育和培训记录。

5. 公园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责任人和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参加行业组织的相关培训；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每月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公园养护管理单位定期依法对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促运营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制度，制定维护保养作业和安全检查计划。明确每台游乐设施的维护保养周期，明示维护保养情况信息。督促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每日开展运行前安全检查，及时填写维修、保养作业记录并在作业记录上签名确认。安全管理人员每周开展巡检并有完整的记录。

（2）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并有完整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3）建立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制度。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工具，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发生运营事故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4）根据项目特点，为每台设备制定游客须知、操作规程，并设置在醒目处。同时，完善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为每台游乐设施建立技术档案。

（5）要落实好台风、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下的关停、告示等工作。

6.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督促运营单位为水上游乐项目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救生人员，要求乘客穿好救生衣方可登船，加强对运营水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游客的不安全行为。

7. 公园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对公园绿地内游乐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游客安全。公园绿地内除大型游乐设施以外的其它游乐设施在投入运营后，应当根据产品特点、设备状况和危险程度等情况，对设施的安全技术性能定期（两年至少一次）进行检测或者评价。实施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制造单位或者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

8. 公园游乐设施服务人员应《游乐园（场）服务质量》（GB/T 16767）的要求，为游客提供优质、文明的服务。

9. 公园游乐设施服务人员告知游客乘坐前，仔细阅读游客安全乘坐须知，听从工作人员指挥，自觉遵守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10. 鼓励公园养护管理单位投保相关安全责任险，以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五部分：公园园容卫生管理规范

一、实施范围、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园容卫生管理实施范围包括公园红线范围内所有区域的保洁，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清除公园绿地、景观水体内的垃圾杂物等；二是清洗公园绿地内构筑物、设施的灰尘等。各公园结合实际，将保洁区域科学合理划分片区，定人定责，开园期间实行循环保洁。

二、卫生保洁标准

公园绿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水面清洁，无漂浮杂物，及时清除地面果皮、纸屑、烟头、各种包装物和其他废弃以及痰迹、积水、泥尘等。

1、每 1000 平方米面积内，果皮、纸屑、烟头、痰迹、各种包装物和其他废弃物累计不得超过 10 个（片、处），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垃圾在地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区域不超过 1 小时。

2、每 1000 平方米面积内，污迹、泥尘覆盖面积累计不得超过 1 平方米，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垃圾在地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区域不超过 1 小时。

3、护栏、座椅、垃圾箱等设施保持干净清洁，每日至少全面擦洗 1 遍，园路广场地坪每 2 周至少全面冲洗 1 遍，确保表面无淤泥、无青苔。

4、公园、绿地内水体清洁，水质良好，无浮萍、无漂浮杂物，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垃圾在水面漂浮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区域不超过 1 小时。

5、积水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积水在地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其他区域不超过 2 小时（雨天除外）。

6、绿地内的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处理，不过夜，不焚烧。

7、不得将垃圾、泥尘到扫入和倾倒在水篦子、道路边沟。

第六部分：公园经营服务规范

为了规范全区公园内的经营服务和各类活动，加强对公园内经营和举办各类活动的管理，特制定规范如下：

1、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2、接受市、区绿化局和行政审批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公园内的经营服务项目要做到合法经营，并建立园内小卖

部食品进货的可溯机制；要严把进货渠道关，严禁销售“三无”、过期、变质食品，对出售的食品安全应实行责任到人。餐饮行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经营单位应依法接受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提高防火安全意识，加强防火能力。房间内必须按规定常备消防器材，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易燃易爆物品须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存放。

5、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室内电力设备、安装布线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主动接受上级和公园管理部门的检查。

6、提高服务能力，明码实价，文明礼貌待客，主动遵守公园文明窗口服务要求，在经营中体现公园的窗口服务形象。

第七部分：公园活动管理规范

根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在公园范围内开展各类活动需遵照本规范执行。

活动举办单位需提早 15 日（工作日）向公园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由公园养护管理单位初步核定后转交公园管理科；申请事项包括举办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公园内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应当符合公园的性质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和环境质量。

每个公园每周举办活动频次不超过 3 场，单场活动时间不超过 3 天（市、区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除外）。

活动性质原则应为政府部门、社会公益组织主办的公益类活动。

200 以上大型活动，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活动备案审批，活动开始前需向公园管理部门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承办公众性活动安全工作告知书》，活动期间的场地布局方案、活动方案、平面图、安全措施，需有详细的有关文字说明。

活动申请方获批后须尽快与公园养护管理单位取得联系，与公园养护管理单位明确搭台、安装、现场秩序维护、保洁等具体细节，并接受公园管理部门的管理。

活动须在公园指定区域内进行，不得超出划定范围，活动区域不能影响游客的正常通行，主办单位应注意控制活动规模，维持好现场秩序。

活动主办单位有义务保护好公园的绿化设施，做好活动期间和结束后的场地卫生保洁工作。

活动期间，公园养护管理单位应对活动举办的内容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遇到现场活动内容与批复内容不相符的情况，主办单位需立即整改，如主办单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公园养护管理单位有权取消该活动，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主办单位在我区公园范围内举办任何活动的申请。

公园局部区域性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须在半天内撤场完毕，全园性活动在结束后一周内恢复公园原有面貌。

第八部分：公园安全和保卫管理规范

为确保公园游园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对公园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如下规范：

一、公园安全管理规范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公园安全工作责任

各公园养护管理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公园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公园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各公园要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强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二）加强公园重点区域、场所的安全管理

公园养护管理单位要加强公园内游客相对集中的重点区域以及公园重点场所、部位如展厅、活动室、配电间、水池、假山、边坡等的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作业班组应通过实行每日晨会制度、定期专题例会制度，强化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提醒、督促、监督职工和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举办活动的公园应主动与所在地警署、城管和社区联系合作，制订专项工作预案，控制游园高峰时段的游人数量，严防拥堵、踩踏等恶性事故的发生。对一些可疑人员或携带大件物品进入公园的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公园内若出现群体性集聚，应及时进行劝阻、疏散，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加强公园各类设施安全管理

1、公园内建、构筑物。办公室、仓库、园林废弃物回收站等管理性、生产性建筑物、构筑物要确保室内各类消防器材的完好及通道畅通无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仓库重地应注意安全，应有防盗、防火和防汛措施。

2、景观设施。亭、廊、花架、园椅、大门、栏杆等设施应随坏随修，安全检查每月1次，每2年全面检修一次。

3、游乐及健身设施。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类游乐和健身设施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将检验合格标志、游客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醒目位置，不得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严禁使用超过年限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人员要根据安全技术规范和实际使用状况，对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对检查或者保养中发现的故障、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及时组织维修。管理人员要督促检查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的作业情况和各项记录，及时制止和纠正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各种设施，要坚决停止使用。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每日使用前，操作人员要进行检验，确认可正常使用、安全装置有效后方可开放使用。健身游乐设施应每月定期检测和维修，一般每2年大修一次，并做好检修记录。

4、道路地坪。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挡墙等应平整稳定，如有残缺，应及时维修。绿地内因展览、活动等临时铺设道路地坪，活动结束应及时拆除。无障碍通道随时保持整洁通畅，通道上严禁设置杂物。

5、假山叠石

假山叠石应保持完整、稳固、安全，每年检查不应少于2次。除作具有桌、凳功能的块石外，一般山石禁止攀爬、坐靠、搬移和涂刷，危险处应设警示标志，有必要时设专人管理。

（四）加强公园消防、施工和养护等的安全管理

各公园绿地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园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配电间、弱点室、茶室、活动室、仓库等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强化公园内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改为低压供电，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公园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工资质。

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施工或养护有可能对游客正常游园造成影响的，要事先告之，工程施工、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施工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施工完毕后要工完场清。

公园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公园管理部门要加强检查和管理。

（五）加强信息沟通和技术防范

各公园绿地要加强信息沟通。公园领导、安保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24小时通畅，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绿化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已安装技防措施的公园绿地要充分发挥技防措施的作用，落实专人负责视频监控，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同时，监控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集中精力做好监视工作，认真填写监控值班记录，协助有关人员事后查询相关录像资料和记录。

（六）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各公园养护公司应重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一线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结合公园实际，制定完善大客流、防汛防台、防寒防冻、防暴恐袭击、游乐设施、火灾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二、公园安保服务规范

（一）安保工作服务标准

1、总体要求

(1) 保安员要体现公园形象，积极维护公园、绿地内公共秩序，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确保游客人身安全；对损坏花草树木、设施设备的行为应及时规劝制止，如造成损失的要求损害赔偿。保障各类设备设施安全，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2) 持证上岗，每人配备工作证，需佩戴上岗。

(3) 工作要认真负责，有责任感；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礼貌纠违，依法办事。

面对游客询问，必须耐心详细解答。

(4) 服从公园管理部门的安排和管理，遵守公园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加强园内巡视，对不安全、不文明的游园行为要及时规劝。

(6) 加强安全意识的培训，履行各类安全防范职责，做好当班执勤和交接班记录。

(7) 对群众自发性聚会要主动规劝引导，教育群众遵守公园管理规定，维持好现场秩序，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与警署联系，严禁保安直接与群众发生冲突，避免造成不良后果。

(8) 加强对园内拳操锻炼游客的管理，做到管理有序。发现矛盾纠纷要及时进行规劝，对违反公共秩序的锻炼人员要进行询问，不听规劝者要带至值班室，并作好笔录旁证，严重者报警处理。

(9) 对于突发性事件积极配合公园管理部门做好处理工作。

(10) 做好失物招领工作，必须逐件登记，及时联系失主，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回失物。

(11) 停车管理。指导在公园、绿地指定停车地点规范停车。

(12) 与地区警署联系搞治安联防，加强公园、绿地的治安管理。

2、文明服务要求

(1) 微笑服务。

(2) 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游客服务。

(3) 说话和气，礼貌待人。

(4) 不与游客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5) 按时巡逻，按时到指定地点签到。

(6) 不出现游客在公园内被盗抢事件。

(7) 车场内车辆完好无损，不出现一起交通事故，不丢失车内物品。

(8) 接到游客报警不超过两分钟赶到现场并报告。

(9) 处理各种违章、不文明行为，及时有效、机动灵活。

(10) 及时发现各种事故隐患，不因失职而出现一次意外事故。

3、仪态仪表要求

(1) 安保人员要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精神抖擞；要有站如松、座如钟、动如风的气势；要善于动脑筋，沉着机智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2) 安保人员在集体活动时要穿统一制服，整队集合，要求动作整齐、迅速。

(3) 安保人员在岗值勤时，即进入工作状态，应随时准备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清醒头脑、饱满精神、昂扬斗志。

(4) 安保人员上岗值勤前，必须对镜整容，检查衣、帽、领带、鞋带、袜子、武装带及装备是否穿戴齐备、规范、统一，必须佩戴工作证，凡不齐备者，不准上岗值勤。

(5) 不准留长发、胡子、长指甲；要勤于换洗衣服，勤擦皮鞋，保持帽子平整干净。

(6) 对游客及同事要友善、和气、礼貌、热诚、面带微笑，首长和领导前来检查工作，要立即立正迎接，不能无动于衷，要坚守各自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交接班工作要求

(1) 准备交接班的安保人员提前 10 分钟上班，先向上一班的安保人员了解各岗位工作情况，以便班前列队时将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明确给各岗保安员。

(2) 如接班人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 交班人员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交代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4) 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书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5)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6) 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问题的，应立即报告队长或公园主任处理。

(二) 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入口门岗：

1、总体要求

监管、控制公园（绿地）大门人员、车辆、物资的进出，维持好公园（绿地）入口秩序，把好公园（绿地）安保第一关。

2、岗位职责

(1) 门岗值班时应认真、负责，在门岗区域实行 24 小时保安服务。

(2) 疏通车辆和人员进出，维护门口交通秩序，保证车辆及行人出入安全。

(3) 保持大门内外环境卫生。

(4) 认真查看出入人员、车辆并登记清楚。

(5) 严格执行闲杂人员、小商贩、推销人员进入所辖区域。

(6) 严格执行物品出入管理手续。

(7) 为公园游客提供必要的服务。

(8) 热情大方接受游客的咨询。

(9) 认真地写好值班记录及交接班登记和物品的交接。

(10) 树立良好窗口形象，展示公园风采。

3、工作要求

- (1) 熟悉所辖区域基本情况及车辆、人员的基本情况。
- (2) 坚持听清楚、问清楚、记清楚，及时向有关人员传达清楚。
- (3) 坚持敢管、善管，化大事为小事，化小事为没事的原则。
- (4) 检查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的工作要细致，处理各种情况要灵活。
- (5) 掌握礼节礼貌、交通规则等业务知识。

4、日常工作

- (1) 提供问询服务、方向指引。
- (2) 为游客提供必要的帮助并主动询问。
- (3) 负责人员、物品出入、车辆出入的登记管理。
 - ①物品进出公园时，必须要得到公园（绿地）负责人的同意，并开出《物品出入单》。
 - ②保安人员应仔细核对《物品出入单》上的数量，核对清楚后签字予以放行。
 - ③外来车辆凭《汽车通行证》登记出入。
- (4) 建立岗位交接日记，做好交接班。
- (5) 配合公园管理，做好日常性工作。

巡逻岗：

1、总体要求

对所辖项目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巡视服务，为防盗、防火、防灾、交通和维持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预防和处理各类不安全事件。

2、岗位职责

- (1) 熟悉所辖区域的各种公共设施、设备的分布位置，各类公共场所的使用性质和服务对象，系统掌握所辖项目整体情况，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报告。
- (2) 巡视时要经常定时汇报巡视情况，加强死角地段的执勤巡逻。
- (3) 负责上传下达，及时将各责任区域发生的治安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综合整理，向队长或公园主任汇报，传达到其它责任区的保安。
- (4) 督导机动车的停入、泊车秩序及车的路线、车速、噪音，保持所辖区域内设置的各类消防、安全、交通等标志齐全、醒目完好。
- (5) 接到治安、帮助请求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并做处理。
- (6) 巡逻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音、发现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查明情况并报告。
-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工作要求

- (1) 巡逻安保人员要多看、多听、多闻，以确保完成巡视工作任务。
- (2) 按要求做好巡逻记录，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映给相关部门及人员。
- (3) 巡逻过程中，要提高警惕，不停的回头和左右观看，便于发现问题和保护自己。

- (4) 夜间巡逻时，要带好自卫器材、照明用具和通讯器材。
- (5) 对守卫目标中防范措施不全的部位，可以自己设置一些简单暗记以利于发现异常情况。
- (6) 保安员在巡逻时要精神抖擞，不断的调整巡逻方法，不定时的、有意识的周边巡逻或者站在高处起到积极防范作用。
- (7) 发现有异常情况时，要沉着冷静，看清情况后再果断处理；如果情况严重，要先汇报，待支援人员到来后再采取行动。
- (8) 巡视时思想集中，遇到游客遇到困难时应主动上前帮助。

第九部分：公园文明行业管理规范

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是浦东新区绿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园窗口服务质量，促进绿化行业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区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成果，进一步提高文明行业创建水平，充分发挥文明行业的示范带头作用，使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范。

一、工作原则

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游客、奉献社会为宗旨，以尽职业责任、讲职业道德、守职业纪律、树行业新风为主要内容，着力提高全行业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提高全行业的服务水平和文明程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促进行业的协调发展。

二、责任主体

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要按照区文明办的统一部署，在区环保局领导下组织创建，各公园管理部门作为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实施者。

三、工作目标

- (一) 绿化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绿化布局合理，功能特色明显，设施完好，绿化养护到位，环境整洁，景观优美。
 - 1、设计理念先进，布局合理，功能特色鲜明。植物造景特色明显，生态效益显著。
 - 2、植物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危害，景观优美。
 - 3、设施完好无损，安全可靠。导游图、植物名牌等公共信息指示牌规范，齐全。无障碍设施设置合理，使用方便。

(二) 窗口服务文明规范、秩序良好。

- 服务环境，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现代、便利、安全，实行便民利民、服务承诺制度。
 - 1、职工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举止文明、讲普通话。
 - 2、接待、查询礼貌、规范，推行首问责任制。接待环境整洁，服务周到。
 - 3、商品及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严禁销售变质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4、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便民利民措施。

5、确保游客安全，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三）树立行业典型，营造氛围。

树立一批具有影响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提高行业的知名度，增强行业的凝聚力。

1、开展争先创优星级服务活动，争创星级公园，争做先进工作者。

2、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树立高尚的行业职工精神风貌，在全行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3、开展广泛宣传，取得全社会支持。职工参与率和知晓率达到 100%。

4、创建活动制度化、程序化，整个创建过程具有完整的台帐资料。

（四）市民满意，社会认可。

窗口服务质量有明显提高，绿化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得到社会认可，让市民满意。

1、市民参与，监督机制完善。建有社会监督队伍，活动经常、有效，整改回复率达 100%。

2、严格防范，及时处置毁绿、占绿事件，无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3、窗口服务无明显不良反应，游客满意率在 90% 以上。

4、利用行业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共建和社会公益活动。

5、建立市民参与公园管理机制，组建公园志愿者护绿队。引导市民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杜绝迷信、赌博等不健康行为。

第十部分：公园岗位服务规范

一、基本要求

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文明礼貌、规范用语、首问负责

二、公园服务岗位规范

1、门卫（安保）：宣传在前、文明执勤、依法纠违、如实记录

2、厕所保洁：及时保洁、无垢无臭、设备完好、方便游客

3、公园售卖：环境整洁、明码标价、唱收唱找、诚信经营

4、茶室餐饮：窗明几净、明码标价、食品安全、客走台清

5、售检票：仪表端庄、唱收唱找、有问必答、热情服务

6、游艺机操作：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定期检修、确保安全

7、园容卫生：及时清扫、水清地洁、垃圾分类、不留死角

8、维护作业：安全第一、招呼在先、规范施工、工完场清

9、游览车运营：定线运营、限速行驶、进站上下、文明安全

第十一部分：公园志愿者管理规范

为推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绿化行业服务水平作贡献，为广大市民和游客营造温馨、

和谐的游园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在全区公园内建立志愿者团队，以“平等、互助、奉献、进步”为准则，配合公园管理部门积极做好文明监督、护绿保洁、治安防范等工作，体现“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志愿宗旨，并成为参与公园管理的有效力量。

一、志愿者工作管理内容

公园志愿者工作由公园养护单位和公园管理单位共同负责。

公园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制定志愿者工作相关规范、制度，每年组织对志愿者团队慰问、会议、培训等活动。

公园养护单位主要负责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和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志愿者服务台账记录、志愿者信息管理库登记、开展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对公园优秀志愿者队伍和个人的表彰和考评工作。

二、志愿者的组成

1、志愿者团队成员都是自发形成的，由公园、社区街道、游客和锻炼团队人员形成三位一体共同参与的管理团队。

2、凡愿意为公园、绿地建设与管理出一份力的市民都能加入志愿者行列，可提交申请登记表于所在公园，遵守志愿者服务队章程，经公园批准后就可加入。

三、志愿者职责

1、志愿者要配合公园，加强对晨练体锻队伍的正确引导和管理，让体锻团队健康、良性发展，在进入公园健身锻炼的同时能积极配合志愿者、公园共同保护、维持好公园、绿地的环境和秩序。

2、负责日常巡逻，积极向公园游客倡导“文明游园、爱绿护绿”的理念，宣传“七不”文明规范，制止毁绿、破坏环境等不文明行为，倡导公民道德规范，阻止非法练功、聚众赌博等，协助公园管理人员和保安共创一个安全、卫生、文明、舒适的游园环境，使游客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3、对公园建设建言献策，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彼此沟通融洽顺畅，推进公园、绿地的良性和谐发展。

4、动员其他人员加入护园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参加公园组织的其他公益活动。

四、志愿者服务规范

1、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要穿着或佩戴公园管理部门统一制作的志愿者服务服装或标识，文明用语，热情服务。

2、志愿者要率先垂范，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3、志愿者要积极维护公园绿地的良好环境，及时劝阻损坏绿化、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倡导“文明游园”的良好风尚。

4、志愿者要积极参与公园绿地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当好文明创建的义务宣传员。

5、志愿者要积极参与公园绿地的日常管理，每天巡视不少于一次，巡视结束后要做好

工作记录，当好公园管理的义务监督员。

6、志愿者要善于听取市民游客的意见，及时向公园管理部门反馈，当好公园游客的义务联络员。

第十二部分：公园便民便利服务措施

- 1、为游客免费提供外伤包扎用品、针线包、租借雨伞、借阅上海地图；
- 2、为游客提供便民临时寄放服务（音响、乐器及贵重物品除外）；
- 3、在适当位置设置便民挂钩，方便游客挂放衣物、包袋等；
- 4、设置公共服务信息告示牌、意见箱、失物招领箱；
- 5、设置报廊或阅览室；
- 6、为游客免费提供开水（饮用水）；
- 7、为游客免费提供手机充电接口；
- 8、每周开展一次家庭养花咨询服务活动；
- 9、设立每周一次园长接待日，听取游客意见，改进服务。
- 10、每周发布“上海花讯”（行业）；
- 11、夏季免费放映露天电影（行业）；
- 12、开设园艺大讲堂（行业）。

第十三部分：公园综合治理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推进浦东新公园的平安建设，保障浦东新区公园内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提升浦东新区公园综合治理管理能力，维护公园良好的社会环境，结合浦东新区公园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园要全面落实浦东新区平安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公园管理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大局意识，把公园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公园管理目标考核。各公园要与公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保持信息畅通，坚持定期进行矛盾排查和信息上报，遇到突发情况及时上传下达，落实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整治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二、公园要认真积极处理好游客投诉和建议，要以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千方百计化解难题，全力以赴确保稳定。对游客反映的问题要给予高度重视，切实解决，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处置、妥善化解各类复杂矛盾和不安定因素，建立综合调处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力求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公园要认真落实防火、防盗责任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值班和巡查，年内不发生火灾和失窃大案。重要节假日公园要落实管理层值班，加强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犯罪行为和重大治安事件。

四、公园要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平安建设”宣传，抓好以宪法、国家基本法律和

城市绿化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并组织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做好公园作为公共场所禁毒管理工作，做到有宣传，有管理，加强日常巡视管理，提高群众禁毒意识。

五、公园应加强职工及雇用人员的管理，并组织好相关安全生产操作培训等工作。雇用外来劳务人员必须办理本市居住证及有关证件，对有违法及损伤公园形象行为的外来雇佣人员要及时查处清退。

六、公园应加强餐饮、零售等食品经营场所的管理，餐饮、零售必须取得食药监、卫生、工商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书，食品来源规范、可靠，建立食品来源登记制度，坚决防止经营来源不明、不法、不净的食品。

七、加强办公区域、经营场所、宿舍等的消防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用电、用火管理。临时宿舍、办公区内应按防火安全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在禁火区内必须设置禁火标志，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使用明火。

八、公园应加强日常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整改。

4.现场踏勘确认单格式

现场踏勘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投标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

开标一览表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 1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 2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公园养护及零星绿地绿化养护包 3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11-27 至 2025-12-04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1.3 工程地点：浦东森兰(东沟)楔形绿地内，北至五洲大道，南至德爱路，西至浦东北路，东至张杨北路。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1.7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8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4、5)；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5.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5.6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5.7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5.8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 5.9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 5.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 6.2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养护费。甲方可以依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包件目，也不得将中包件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

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零星绿地绿化养护（森兰楔形绿地五洲大道 300 米绿带）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1.3 工程地点：

浦东森兰（东沟）楔形绿地内，北至五洲大道，南至德爱路，西至浦东北路，东至张杨北路。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

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道班房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房屋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_____共计_____处管理用房无偿供给乙方作养护道班房使用。

二、使用期限：原则上同绿化养护合同期限一致（特殊情况除外）。使用日期自xxxx年xx月xx日开始。

三、日常管理：

- 1、乙方是使用道班房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道班房日常管理。
-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道班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道班房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乙方在使用期内，承担所用的水电煤等一切费用，并应按时足额交付。道班房室内若需有装饰装潢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道班房仅限于服务养护作业，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与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道班房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化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道班房。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五

2026 年度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新区绿化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切实做好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进一步明确防控目标，落实防治责任，确保绿化景观面貌，保障生态安全，新区绿化中心与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签订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一、考核目标

（一）加强本区美国白蛾、检疫性实蝇、扶桑绵粉蚧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疫情；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除治；新疫情发生区从疫情确定之日起，实现一年内无疫情。

（二）本区重点区域内，悬铃木方翅网蝽、悬铃木白粉病、煤污病、星天牛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无成灾发生，有效保障区域绿化景观面貌。

（三）绿化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指标：成灾率在 3.0%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90% 以上；预测预报准确率 85% 以上。

二、防控范围：详见设施清单

三、甲方责任

（一）负责本区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部署、落实和指导，并列入本区年度绿化重点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对区域范围内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将结果报上级部门。

（二）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监测预报和应急防控等专业队伍能力；完善本区重大绿化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预案，建立和完善有害生物防治协作配合机制；确保防控工作资金的落实。

（三）组织本区绿化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建立规范档案资料；完善绿化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控制灾情蔓延扩散；抓好重点区域、重大绿化有害生物联防联治工作；指导无公害防治技术、高效实用防治设备的推广应用。

四、乙方责任

（一）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应负责对养管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将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纳入重点养管工作目标；分管负责人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负责人；应加强对养管范围内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

（二）按照市、区绿化管理部门有关绿化有害生物防控的总体部署，制定本单位的重点绿化有害生物和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计划，落实防治队伍、防治药剂和物资的准备，防止养管范围内重点绿化有害生物的发生、扩散和蔓延。

五、其他

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责任、未能实现防控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

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专业

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

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纠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 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

1.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1.3 工程地点: 东至黑松路、南至锦绣路、西至三八地块、北至杨高中路绿道。

1.4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6 质量等级: 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1.7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1.8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1、2、3、4、5);
- 2.2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3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6 招标文件;
- 2.7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8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9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0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5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6 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养护考核要求，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景观提升等养护作业。
-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绿化设施巡视，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5.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5.6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5.7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5.8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或部门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 5.9 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履行合同。
- 5.10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 绿化养护经费支付办法

- 6.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 6.2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养护费。甲方可以依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第七条 绿化养护质量

- 7.1 为确保绿化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第八条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 8.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九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 争议

-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0.2.4 上级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 违约

-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 12.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包项目，也不得将中包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乙方中标人资格，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乙方承担。
- 12.4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5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6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7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供应商。

12.8 乙方承包养护的绿化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9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S18 绿地综合养护经费

1.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绿地内的绿化养护（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浇水、花坛花卉布置、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洁等）、设施维护（如有）（围栏、广场、园路、小品、坐凳、照明、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等绿地内各类元素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及其他工作（景观提升、设施增添、重大节日保障等）。

1.3 工程地点：

东至黑松路、南至锦绣路、西至三八地块、北至杨高中路绿道。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

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道班房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房屋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_____共计_____处管理用房无偿供给乙方作养护道班房使用。

二、使用期限：原则上同绿化养护合同期限一致（特殊情况除外）。使用日期自xxxx年xx月xx日开始。

三、日常管理：

- 1、乙方是使用道班房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道班房日常管理。
-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道班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道班房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乙方在使用期内，承担所用的水电煤等一切费用，并应按时足额交付。道班房室内若需有装饰装潢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道班房仅限于服务养护作业，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与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道班房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化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道班房。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五

2026 年度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新区绿化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切实做好浦东新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进一步明确防控目标，落实防治责任，确保绿化景观面貌，保障生态安全，新区绿化中心与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签订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一、考核目标

（一）加强本区美国白蛾、检疫性实蝇、扶桑绵粉蚧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疫情；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除治；新疫情发生区从疫情确定之日起，实现一年内无疫情。

（二）本区重点区域内，悬铃木方翅网蝽、悬铃木白粉病、煤污病、星天牛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无成灾发生，有效保障区域绿化景观面貌。

（三）绿化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指标：成灾率在 3.0%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90% 以上；预测预报准确率 85% 以上。

二、防控范围：详见设施清单

三、甲方责任

（一）负责本区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部署、落实和指导，并列入本区年度绿化重点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对区域范围内危害园林植物的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绿化有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将结果报上级部门。

（二）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监测预报和应急防控等专业队伍能力；完善本区重大绿化有害生物的应急防控预案，建立和完善有害生物防治协作配合机制；确保防控工作资金的落实。

（三）组织本区绿化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建立规范档案资料；完善绿化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控制灾情蔓延扩散；抓好重点区域、重大绿化有害生物联防联治工作；指导无公害防治技术、高效实用防治设备的推广应用。

四、乙方责任

（一）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应负责对养管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将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纳入重点养管工作目

标；分管负责人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负责人；应加强对养管范围内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绿化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

（二）按照市、区绿化管理部门有关绿化有害生物防控的总体部署，制定本单位的重点绿化有害生物和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治计划，落实防治队伍、防治药剂和物资的准备，防止养管范围内重点绿化有害生物的发生、扩散和蔓延。

五、其他

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责任、未能实现防控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

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专业

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

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纠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公园养护综合管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养护内容: 公园养护内容参照《上海市绿地养护年度定额 2011》规定 18 个元素的全部内容: 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花坛花境布置、地被覆盖、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绑扎疏枝、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绿化树枝循环利用、园桥、栏杆、园路、花架、园椅园凳、垃圾桶（箱）、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小品的保洁以及维修、园林建筑维护假山叠石维护、绿地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厕所保洁、水体保洁、水体清淤、治安

巡逻、其他设施、设备维护（上下水系统、电力照明燃气系统、通讯广播监控系统、车辆机具设备设施、水电和燃煤费）、其他内容：窗口服务，文明行业服务承诺及三位一体管理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公园范围内的围栏、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上水、排水管道、绿化、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公园内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

三、承包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如变动，则合同终止，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四、承包方式

4.1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承包期间，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及履行我国劳动法之规定，对于员工发生工伤的，应当依法处理。

五、养护质量标准

5.1 本项目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遵循：《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公园养护管理条例》、《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标准。

5.2 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或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责任及义务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两次整改仍未达标的，则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养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第三方损害事故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立即妥善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非因甲方过错致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4 公园考核实施末位淘汰机制，以中标期内一年度为周期，根据各公园

年度最终考核成绩(方式为按月度考核取成绩平均值)排名,成绩最低的为排名末位,淘汰排名末位的一座公园,经考核后末位淘汰的,乙方必须服从。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6.2 本合同实际养护管理的设施量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财政部门最终批复为准,视财政资金落实情况拨付,甲方有权依据财政资金申请、养护考核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协议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 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7.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各方按本合同所留地址送达文书的视为送达,若任一方更改地址的须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前按原地址执行。

十三、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华夏东路185号)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保存叁份。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若有见证方则还需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合同协议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1 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1. 1. 2 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 1. 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1. 1. 5 项目：系指三林滨江南片区 51 号地块（春眺园）。

1. 1. 6 天：指日历天数。

1.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2.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1. 2. 2 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法规；

1. 2. 3 适用标准、规范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2 乙方代表

2.2.1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安排公园园长具体负责本公园日常作业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2.2.2 项目经理和园长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公园园长，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公园园长。

2.3 甲方工作

2.3.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园相关设施量图纸清单等。

2.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2.3.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2.3.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审核乙方的养护工作计划。

2.3.5 甲方每月度对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考核管理办法，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2.3.6 负责合同期间的与本养护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2.3.7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2.4 乙方工作

2.4.1 乙方承担招标文件提供的公园养护管理工作。

2.4.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2.4.3 超出常规维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2.4.4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2.4.5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2.4.6 加强法定节假日和夜公园开放期间的正常养护管理工作。

2.4.7 负责公园内安全保障责任，处理公园内第三人发生的伤害、意外等事件，及时告知甲方，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处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

2.4.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三、养护组织设计

3.1 进度计划

3.1.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管理方案。按要求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3 天内予以确认。

3.1.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考核。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四、质量与考核

4.1 质量标准

4.1.1 养护管理标准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同时遵循《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及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检查和考核

4.2.1 乙方应认真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管理规范》进行养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2.2 对于养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4.2.3 甲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4.2.4 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管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5.1.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园养护管理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1.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

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安全防护

5.2.1 养护管理和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5.3 事故处理

5.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6.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 (3) 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6.1.3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6.2 合同价款支付

6.2.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6.2.2 甲方根据公园考核结果，月度支付养护费。甲方可以依据财政资金申请情况调整资金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设备供应

7.1.1 养护管理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违约和争议

8.1 违约

8.1.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

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8.1.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管理标准，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1.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争议

8.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8.2.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管理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管理；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管理；
-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管理。

九、合同终止

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

1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0.4 本合同期内如发生养护管理设施量变更，单价调整等情况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立、补充。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2.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12.2 双方各保存叁份。

公园养护管理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公园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职责。根据国家民法典的有关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其安全职责如下：

一、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督促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1.2 负责对乙方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并检查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公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1.3 负责督促乙方对公园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1.4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区、生活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检查，监督乙方对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整顿。

1.5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职责：

2.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遵守公园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公园养护管理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2.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指派公园安全责任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3 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用气用水、防汛防台、防暴恐、防雨雪冰冻、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2.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办理公园内游乐设施营运许可，合法经营，并将游乐设施相关资料、操作人员名单、上岗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交甲方查存。

2.5 乙方应建立公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日常公园的安全管理。坚持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与不安全因素，并有记录备查。

2.6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无偿使用园内建筑物。乙方作为公园建筑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园内建筑的日常管理，承担所用的水电煤等一切费用，并应按时足额交付。房屋内若需有装饰装潢的，均为乙方的自愿行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终止时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2.7 公园内管理建筑仅限于公园日常养护作业，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与公园日常养护管理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不得存在住宿、烧饭等行为。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公园建筑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协调。公园建筑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

2.9 乙方在使用公园建筑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需改变房屋原用途的，要及时办妥相关手续。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10 乙方必须严格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2.11 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才能上岗，并有记录备查。

2.12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公园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2.13 乙方应配备充足人员、设施、设备，确保公园 24 小时开放期间安全有序运行。

2.14 乙方发生伤亡事故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15 乙方负责处理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6 乙方应及时做好公园保险的投保工作。

2.17 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公园或者公园建筑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周内撤离现场，并配合做好设施、养护资料等的移交工作：

- (1) 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2) 公园养护综合管理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3) 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 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三、其他约定：

3.1 本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公园养护管理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东新区城市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三、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廉政协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

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协议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